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04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6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會報告	21	
	38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92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五年財務概要	178	
	179	詞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於2023年2月14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顏添榮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雅雯女士
Augusta Morandin女士
Fabio Di Nell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秦治民先生

公司秘書

曾昭浩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顏添榮先生
曾昭浩先生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曾昭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慶麟先生(主席)
秦治民先生
陳鎮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鎮洪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
秦治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石佑先生(主席)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秦治民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
林慶麟先生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顏添榮先生(主席)
Augusta Morandin女士
林慶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97-107號
百新大廈13樓B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席報告

世界頂尖 的綜合物流服務

對服務的熱誠



主席兼執行董事 • 劉石佑



全球
20個
辦事處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2財年」）的年度報告。

100+
覆蓋點

儘管COVID-19對供應鏈造成挑戰及中斷，但本公司已蓄勢待發，並逐年提高生產力。我們致力成為國際綜合服務提供商，在這艱難的一年中，此願景已透過各種業務計劃妥善執行。於本年度開始，嘉泓物流不僅推出自有的國際拼箱平台「CNShip4Shop」，提供涵蓋歐洲及北美洲至亞洲的航線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亦收購Allport Cruise將其業務版圖擴展至郵輪物流，並取得理想業績。這再次表明我們保持創新及遠見、不斷探索新機會以實現多元化及快速增長的決心。

600+
專才

2022財年表現

在展望將來的同時，本人認為回顧過去一年亦同樣重要。儘管港口擠塞及運費飆升等嚴重問題終於在本年度下半年開始緩和，但其他干擾亦帶來新的挑戰。通脹上升及需求放緩引發新一輪業務不確定性。憑藉本集團獨特的市場定位及抗逆力，本集團能夠錄得穩定收益增長，由2,673.4百萬港元增至2,788.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4.3%。

主席報告

同時，在這種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我們持續發展及壯大的步伐從未休止，於2022財年，我們積極擴大業務版圖並進軍新的垂直行業。儘管在香港及中國的表現因封城及COVID-19預防措施而疲弱，但值得欣慰的是，有關影響被意大利、越南、韓國及日本等海外市場的增長所抵銷。收購Allport Cruise使我們得以進入美國市場，而該擴大的客戶群繼續為我們的收益來源帶來更多貢獻，收購後期間來自郵輪物流的收益於2022財年已達到283.7百萬港元。該等戰略舉措使本集團傲視同儕，並未雨綢繆應對不確定及出乎意料的宏觀經濟環境。

此外，誠如先前所強調，我們一直視可持續發展與綠色供應鏈為重要的企業價值觀。今年，我們繼續履行社會企業責任，推動綠色物流，同時引領深化及加快低碳轉型。除於2021年推出的一站式綠色物流服務外，嘉泓物流已於2022財年推出3輛新電動車，以進一步推動本地物流行業的綠色運輸發展。隨著電動車隊的擴大，本集團可望減少碳足跡，並按年提高減排效率126%。我們持續的綠色工作及技術創新於傑出企業管治及貢獻社會的努力得到行業專家及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獲得多個方面的獎項與認證，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類別方面，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頒發的2021/22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成就獎2022 — 項目獎以及Ecovadis頒發的2022年商業可持續發展評級 — 銅獎；此外，亦包括我們卓越的營運表現方面，如2022年亞太區「十大最佳貨運服務公司」、其電子商務平台獲得的亞洲電子零售商貿卓越大獎2022「卓越創新企業獎」及IFAPC的「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22」。

展望

展望2023年，嘉泓物流將繼續專注於其優勢，並以審慎樂觀的態度擴展。由於全球正忙於復甦，我們預期消費及經濟活動將強勁反彈，而為了把握未來機遇，嘉泓物流將繼續發揮其作為領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角色，不斷提升門檻及探索市場機遇，務求以下列方式為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

地理上，我們不僅將繼續鞏固在大中華市場的地位，在現有的東南亞地區（即越南及泰國）建立更多的業務據點及業務關係，同時亦會在印度尼西亞及孟加拉等新興國家尋求新的潛力。歐洲及美國方面，我們仍然相信能繼續受惠於經濟復甦，並增加其對我們收益增長的貢獻。值得一提的是，隨著旅遊限制逐步放寬及邊境重新開放，郵輪物流已準備好把握全球旅遊熱潮帶來的機遇，並於未來帶來可觀回報。另一方面，儘管我們自主開發的電子商務平台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該成就足以為本集團揭開另一里程碑。憑藉我們先進的技術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及用戶體驗，相信假以時日，我們可實現更理想的表現及從該等平台產生豐厚回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僱員、家人及朋友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你們一直是推動我們改進及發展的動力。未來，我們會不負眾望，繼續再創高峰，保持可持續發展，為全體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多謝各位！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

香港，2023年3月30日

2022年 我們的核心 發展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海運代理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產品（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及精品葡萄酒產品。我們高端時尚市場的長期客戶包括各種國際、知名、高檔及奢侈品牌以及其他服裝。

本集團於12個國家及／或地區（即中國、香港、台灣、意大利、日本、美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韓國、法國及瑞士）運營20個當地分公司。本集團亦與超過100家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

了合作網絡，其覆蓋全球超過100個國家。

面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於2022財年仍成功維持業務穩定增長。一方面，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持續及中國各城市的封城及COVID-19預防措施，令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受到干擾，影響了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海外市場的業務網絡更形鞏固，尤其是在意大利及透過Allport Cruise集團。新收購的Allport Cruise集團使本集團能夠抓住後疫情時代的新興機遇，抵銷了本集團於2022財年在亞洲遭受的負面影響。總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收益2,788.0百萬港元（2021年：2,673.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4.3%。毛利增加2.8%至516.8百萬港元（2021年：502.7百萬港元）。

地區分析 — 大中華地區

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遍及中國，並以上海作為重中之重，該市不僅是亞洲主要的商業及金融中心，亦是高端時尚產品及奢侈品的重要市場。

於2022年，上海封城影響貨物進出口，令本集團業務受到嚴重干擾。然而，本集團透過將裝運業務遷移至中國其他城市，成功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並繼續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本集團觀察到國際知名的時尚及奢侈品牌對中國市場保持樂觀態度。因此，為了對回流需求做好充足準備，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擴建上海的旗艦倉庫，就其長期客戶抓住後疫情時代的新興機遇的策略提供支持。

於2022財年，中國分公司貢獻的收益下降33.4%至643.4百萬港元（2021年：966.0百萬港元）。

地區分析 — 歐洲

歐洲附屬公司於2022財年實現的增長超預期，可充當本集團2022財年整體財務表現的推動力。

儘管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地緣政治衝突及高通脹率導致歐洲國家的經濟前景負面，但對高端時尚產品及奢侈品的需求仍然很高。鑑於其主要專注於高端垂直行業，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抓住後疫情時代的商機。

隨著物流設施及網絡全面整合，意大利區域分公司透過提供更廣泛的物流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從而贏得客戶信任並擴大客戶基礎。例如，本集團接獲更多奢侈品牌訂單，將其原材料從亞洲裝運至意大利，顯示本集團與其長期客戶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於2022財年，意大利區域分公司貢獻的收益激增26.1%至949.6百萬港元（2021年：753.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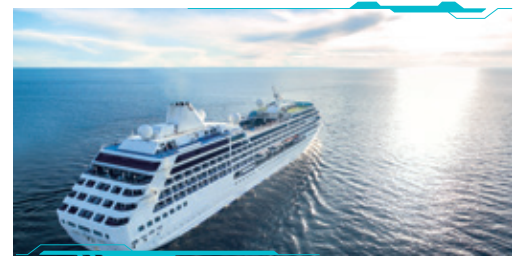
亞洲的新市場機遇

除本集團現有的核心運營所在國家外，年內，隨著「與COVID共存」的概念逐漸獲接受及預防措施放寬，本集團能夠抓住多個地區的新興機遇。日本及韓國正是很好的例子。本集團觀察到日本對高端時尚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其時尚及奢侈品市場明顯成熟及產品深受年輕消費者歡迎。鑑於該兩個發展中國家與意大利市場的相似之處，本集團積極拓展其在該等國家的當地業務，並將其與多個品牌客戶的合作擴展至該等國家。於2022財年，日本及韓國區域分公司貢獻的收益分別激增54.7%至115.4百萬港元及激增12.8%至57.3百萬港元（2021年：分別為74.6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在實施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後，本集團對區內的潛力及新機遇充滿信心。有見及此，本集團開始在該等地區投放資源及付出努力以發展業務。除現有的馬來西亞及泰國分公司外，本集團於2022財年在越南（正逐漸成為人口眾多的全球製造中心）設立首個區域分公司，進一步擴大其在東南亞的據點。除快速時尚及電子產品等傳統垂直行業外，本集團在越南獲得傢俱行業的多名客戶，顯示本集團致力實現客戶組合多元化。

新垂直行業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Allport Cruise進軍郵輪物流小眾市場，擴大其全球物流網絡及收益來源。本集團這一策略舉措取得巨大成功，乃由於在國家及地區開始放寬旅行限制的時候，本集團能夠及時享受到全球旅遊業的激增需求。因此，Allport Cruise贏得更多乾船塢項目運送及郵輪補給的中標。Allport Cruise於2022財年的收益增加43.1%至43.8百萬美元。



除發展新業務外，本集團亦進軍展覽及活動以及藝術品物流等新垂直行業。

基於放寬社交距離要求，本集團與活動主辦方及拍賣行緊密合作，旨在打造及提供重視安全、時間及效率的度身訂造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因此成功擴大客戶組合並把握後疫情時代的機遇。

電子商務業務

借助電子商務領域蓬勃發展的機遇，本集團繼續完善其自主研发平台PJF Wines及CNShip4Shop。自2021年推出以來，PJF Wines在2022年上半年上海COVID-19疫情爆發前實現環比快速增長。隨著疫情逐漸消退，訂單量出現強勁反彈。有鑑於此，本集團繼續透過加強與酒商的合作來擴大產品種類，並透過佈局升級提升用戶體驗。

本集團另一電子商務平台CNShip4Shop自2022年初推出以來獲得熱烈支持。儘管其於中國市場的表現受到疫情爆發影響，但CNShip4Shop在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實現超預期的增長，顯示該國際航運平台的潛力。除功能及用戶界面的升級外，本集團亦積極與海外品牌聯絡，探討在亞洲批發其產品的可行性，務求將CNShip4Shop發展成為綜合電子商務航運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收益約2,788.0百萬港元(2021財年:2,673.4百萬港元),增長約4.3%。2022財年的毛利約為516.8百萬港元(2021財年:502.7百萬港元),增長2.8%。於2022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為86.6百萬港元(2021財年:83.4百萬港元),增長約3.9%。本公司應佔純利由2021財年的123.3百萬港元減少19.3%至2022財年的99.5百萬港元。

於2022財年,國際環境更為複雜及嚴峻,包括2022年2月以來的俄烏衝突,導致運費意外大幅上升。由於COVID-19疫情零星爆發導致頻繁的封城及嚴格出行限制,中國及香港的營運亦受到影響,致使地區收益分別減少33.4%及15.6%。憑藉本集團分散風險的策略,將當地業務擴展至不同國家,並把握該等地區的新商機,本集團得以實現收益穩定增長。本集團已投入資源尋求新業務據點及新商機,以進一步實現風險分散,因此導致本公司應佔純利減少。

分部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業務構成本集團的最大分部,佔本集團2022財年總收益約44.7%(2021財年:60.8%)。服務包括收到客戶之預訂指示後安排托運、貨物取件、獲得貨艙、準備貨運文件、於始發地及目的地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以及其他諸如支援貨運代理運輸的相關物流服務。此外,我們對自身作為少數幾家可為法國及英國出口葡萄酒至香港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而倍感自豪。本集團為香港、台灣、意大利、法國及日本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理,可自該等地區就空運航線進行貨艙採購,亦能夠直接於中國的航空承運人採購空運貨艙。

憑藉與航空承運人建立的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能夠按預定價格及訂立逾12個月的包艙協議以獲取艙位。於2022財年,本集團已與航空承運人訂立3份包艙協議。本集團專注於為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歐洲(尤其是意大利)的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業務於2022財年錄得收益約1,246.4百萬港元(2021財年:1,623.6百萬港元),較2021財年減少約23.2%。該分部的毛利亦由2021財年的262.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財年約204.9百萬港元,減少約21.9%。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2022年2月以來的俄烏戰爭導致全球貨運成本意外大幅增加;及(ii)2022年上海區域封城導致進出口付運中斷所致。

配送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中國及香港最早提供全面及定制化B2B配送及物流服務以滿足其客戶對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倉儲及物流需求的公司之一。本集團亦為中國最早建立其自有高度自動配送中心的公司之一，可為高端時尚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物流解決方案。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意大利及台灣，

而中國及香港則為此分部的兩個最大收益貢獻者。本集團管理及運營32個配送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1,305,000平方英尺。該業務分部涉及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如管理供應商存貨、分揀及包裝製成品、運輸、回收、質量控制及多種附屬增值服務（如通過本集團專有的倉庫管理系統提供供應鏈管理及倉儲服務）。



此外，作為香港少數幾家可提供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本集團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專業倉儲、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品牌包裝、多形體重新包裝、香港當地即日送貨上門及溫控配送，以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管理約58,000平方英尺專用於儲存葡萄酒的倉儲及配送空間，其溫度及濕度均保持在最佳水準。

於2022財年，該分部的收益約為400.3百萬港元（2021財年：390.0百萬港元），較2021財年增加約2.6%。該分部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58.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6.7百萬港元，減少約20.3%。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年上海區域封城導致營運中斷所致。

海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亦包括為其空運代理服務客戶及其他客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於2022財年，來自本集團海運代理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進口至意大利的付運以及往返越南及日本等東南亞地區的付運。

於2022財年，該分部的收益約為857.6百萬港元（2021財年：659.8百萬港元），較2021財年增加約30.0%，及毛利約為188.1百萬港元（2021財年：181.8百萬港元），較2021財年增加約3.5%。收益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高端時尚產品原材料的進口付運至意大利大幅增長，以及本集團於越南設立當地分公司及擴張日本分公司後在東南亞錄得大幅增長。

郵輪物流

於2022年3月完成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後，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釐定獨立經營分部。

Allport Cruise集團主要從事向郵輪行業的全球郵輪營運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以項目為基礎為乾船塢提供物料運送及郵輪補給。郵輪營運商一般委聘Allport Cruise集團安排交付將用於維修及保養郵輪的零件及設備及／或向其造船廠、乾船塢或指定港口補充物料。Allport Cruise集團的業務覆蓋中國、歐洲、澳洲、美國及亞洲多個城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收購後期間，郵輪物流業務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283.7百萬港元及77.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措施。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2021年12月31日約262.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負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約1.36倍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1.00倍。有關營運資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購Allport Cruise的購買代價（「代價」），代價預期於2023年6月前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或根據購股協議條款以現金或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並計入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217,085,000港元及23,168,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及通函。如不計及代價對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的影響，與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維持穩定。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8.2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295.1百萬港元增加約1.0%。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約為162.9百萬港元（2021財年：經營現金流入約190.8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286.9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61.6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透支及租賃負債金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約為92.5%（於2021年12月31日：59.0%）。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需要時繼續取得融資。

外匯風險

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的資金、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借款為浮息利率借款，並於2022財年抵押銀行存款約5.3百萬港元（2021財年：5.8百萬港元）以取得該等銀行融資。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面臨若干貨幣貶值或升值的外匯風險，包括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其中人民幣及美元為除港元外我們業務最常用的貨幣。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受人民幣波動影響。然而，我們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維持任何特定對沖政策或外匯遠期合約。於2022財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控制政策，並無從事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機性交易。

重大投資

於2022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2021財年：34.2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CN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S海運(「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CN香港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85,840,000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收購Allport Cru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收購事項」)。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事項代價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總數的方式償付，有關股數應為(a)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進行調整)除以(b)發行價每股股份9.2港元所得的商數(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惟受限於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可予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代價股份」)。本公司僅可在發行代價股份不會令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發行作為代價股份的股份數目，而代價餘額將於2023年或Allport Cruise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未來數年，由CN香港透過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發行兩張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3月完成，其後Allport Cruise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索賠。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融資項下的最高負債為267.1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152.3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已提取的融資金額。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如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虧損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虧損或然事項入賬。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金額約為5.3百萬港元(2021財年：5.8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最終發售價每股2.66港元發售合共53,70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約為87.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22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2財年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增強及擴張配送及物流業務及當地 據點	63.1	8.3	63.1	—
擴張企業對消費者B2C服務	15.6	—	15.6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7	—	8.7	—
	87.4	8.3	87.4	—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陳永陸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永陸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7.23港元（較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7.45港元折讓約3.0%）認購面值為5,000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首批認購事項」）。董事認為首批認購事項可令本公司拓寬其股東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致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按相比其他集資方式的較低成本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並無產生任何利息負擔。首批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6月3日完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首批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百萬港元，據此，首批認購事項每股股份之淨價為7.12港元。有關首批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8日及6月3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喆麗控股有限公司（「喆麗」）（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9）且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喆麗同意按認購價每股9.2港元（較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9.46港元折讓約2.7%）認購面值為1,100美元的1,100,000股股份（「第二批認購事項」，連同首批認購事項統稱為「股份認購事項」）。喆麗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本身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從事買賣時尚服裝、化妝品及配飾以及娛樂產品。董事認為第二批認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與喆麗之間更為緊密的業務關係，從而鞏固本集團B2C業務的市場地位。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8日完成。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第二批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百萬港元，據此，第二批認購事項每股份之淨價為9.09港元。有關第二批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29日及12月8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詳情：

	於2022年 1月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 財年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時間表
首批認購事項					
擴張於中國海南省、東南亞及英國的業務及當地據點	35.6	2.0	1.2	32.4	於2024年6月2日或之前
第二批認購事項					
擴張及發展B2C業務	7.0	—	3.2	3.8	於2024年11月28日或之前
為日常運營管理招聘專業人才	3.0	—	0.6	2.4	於2024年11月28日或之前

於2022財年，本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已或擬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動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化或延遲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2023年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因為全球物流業的運營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以及旅遊、高端及奢侈品零售及藝術品等多個業務板塊重回增長趨勢。為把握機遇，本集團計劃從以下方面進一步擴展業務。

1. 加強東南亞業務網絡

本集團近年在東南亞的發展，獲肯定為抓住區內新興機遇的適時策略舉措。在2022年實施RCEP後，本集團認為存在很多新機遇並成功獲得新客戶，主要來自快速時尚及傢俱等，此為相關地區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目前分別在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運營3個當地分公司。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加快其於越南及泰國的業務發展，該等國家擁有龐大且年輕的人口組合，並設有支持性的經濟激勵措施。此外，本集團計劃在製衣業蓬勃發展的印度尼西亞及孟加拉設立新的當地分公司。隨著區內的業務佈局更為全面，本集團預期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且業務量更大及客戶群更多元化。

2. 擴展至歐洲及北美洲的潛在市場

受旅遊限制放寬帶動，本集團在意大利、韓國及日本等發達市場取得成功。隨著全球旅遊業的復甦，該等發達市場的增長勢頭有望進一步加快。為把握新興機遇，本集團擬利用其在歐洲(意大利)及美國(邁阿密)的現有業務網絡，迅速進軍鄰近具有潛力的國家。

歐洲市場方面，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經濟發達、基建網絡龐大的荷蘭設立首間分公司。本集團預期，擴展至該市場不僅可進一步把握後疫情時代的機遇，亦可加強其與鄰近區域分公司的聯繫，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網絡，帶來更大協同效應及更高效率。

3. 提高運營效率及爭取更好的利潤率

儘管物流業的短期前景依然正面，但地緣政治衝突及高通脹率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仍不確定。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改善利潤率，為渡過潛在的低迷期創造更大緩衝。

此外，作為亞洲物流業的先驅之一，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及應用可提升運營效率的新設備、作業流程及技術。為滿足激增的客戶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聯絡以整合其倉儲設施，同時維持輕資產模式。

4. 繼續孕育電子商務業務及擴大收益來源

在過去三年疫情爆發期間，電子商務行業經歷快速增長。憑藉其商戶網絡及全面的物流足跡，本集團推出PJF Wines及CNShip4Shop，以抓住精品葡萄酒及拼箱服務領域的機遇。

為創造新的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電子商務業務，並致力透過增加新功能、進軍新市場、開展促銷活動等方式擴大用戶基礎。

5. 發掘更多優質併購項目

自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有戰略性地尋找併購機會，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到新的垂直行業並創造更大的協同效應。成功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軍郵輪物流這一進入門檻較高的小眾行業，同時亦擴大本集團在北美洲的業務網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加強比較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及分散運營風險的戰略機遇，最終加快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678名僱員（於2021年12月31日：622名僱員）。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91,190,000港元（2021財年：約270,487,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條款及經驗而設。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於2022財年，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2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2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派息總額為27,610,000港元（2021財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待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派付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劉先生」），7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2020年4月1日及2023年2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策略建議，亦為控股股東。彼於1991年10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S空運的董事。

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貿易、船運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劉先生為eCargo Holdings Limited（「eCargo」）之創始人以及一直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SX:ECCG），自其於2014年11月上市起，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發展其電子商務平台及食物產品之交易。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1971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劉先生於若干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顏添榮先生（「顏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顏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發展及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2020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顏先生擁有逾25年的物流及貨運代理業務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8月12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於CS空運的空運部門擔任市場營銷經理，其後於2000年1月晉升為CS空運的副董事總經理。顏先生於2019年9月擔任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顏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自1989年至1994年於物流公司擔任市場營銷經理以及會計及銷售幹事，從而獲得貨運代理行業市場營銷及銷售方面的知識及經驗。顏先生於1990年5月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了理學學士學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顏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陳雅雯女士（「陳女士」），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葡萄酒部主管，負責葡萄酒部整體運營管理。彼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貨運代理行業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2001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S空運的銷售主管。彼於2016年5月成為CN物流香港的助理董事總經理。陳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1997年6月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陳女士於若干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Augusta Morandin女士（「Morandin女士」），6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兼瑞士及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管理董事，負責CN瑞士及CN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日常運營管理。彼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Morandin女士在意大利貨運代理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Morandin女士於1992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Italsempione S.p.A.（意大利私營貨運代理公司）的海外部門管理人員。於1987年10月至1992年4月，Morandin女士擔任LDS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的海運貿易經理。Morandin女士於1979年3月至1987年9月擔任SGS Società Generale di Sorveglianza S.p.A.的出口海運經理及區域經理。於1977年7月至1979年2月，Morandin女士任職於Deugro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S.p.A.的OPS公路貨運部門。自2012年9月起，Morandin女士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CN瑞士及CN意大利的管理董事。Morandin女士於1977年7月畢業於意大利的高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Morandin女士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Fabio Di Nello先生（「Di Nello先生」），5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瑞士及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管理董事，負責CN瑞士及CN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日常運營管理。彼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Di Nello先生在意大利貨運代理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i Nello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Italsempione S.p.A.（意大利私營貨運代理公司），離職前擔任海外部門經理。自2012年5月起，Di Nello先生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CN瑞士及CN意大利的管理董事。Di Nello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意大利的高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Di Nello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林先生」），63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6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

林先生自2003年4月起擔任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東方表行」）之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8），主要從事手錶貿易。於2003年4月成為東方表行的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前，彼於1992年8月至2003年4月期間為東方表行的財務主管，且自1992年8月起為東方表行的公司秘書。

彼於1996年5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1年9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陳鎮洪先生（「陳先生」），59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86年11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在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私募股權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自2021年3月起擔任新盟資本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彼亦自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新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主管。

彼自2022年6月起擔任Hywin Holdings Ltd.（一家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YW）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IceCure Medical Ltd.（一家分別於納斯達克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C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2月至2023年1月曾為Memori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擔任恆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6）。

陳先生目前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司庫及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委員會第十六屆選舉的委員。自2020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於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持股人小組成員。

彼於1993年9月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

秦治民先生（「秦先生」），62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秦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彼於1987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理學士學位。自2018年9月起，秦先生一直擔任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9），其主要從事各種中日藝術品的拍賣活動。

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崇明區委員會首屆選舉的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高級管理層

曾昭浩先生（「曾先生」），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先生於2019年6月17日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曾先生於金融、會計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曾先生於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2），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零售並於中國從事玩具及幼兒產品零售及批發，彼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曾先生亦為商湯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人工智能技術；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彼為TCL Communication Limited之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移動設備。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曾先生亦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審計、稅務及交易服務，彼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

曾先生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曾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22財年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2022財年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2022財年訂立及／或於2022年12月31日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一股份獎勵計劃」段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2022財年或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22財年之業績載於第9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2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派息總額為27,610,000港元（2021財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派付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回報視作為其目標。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的營運與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與派付及金額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i)細則，其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其規定股息可自一間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且除非本公司於緊隨股息派付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反映本集團以往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未領取之股息須予以沒收並須根據細則復歸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且概無保證股息會在任何既定期間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的摘要載於第178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2財年的業務回顧(包括於2022財年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的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此外，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該審閱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能夠獲取貨艙滿足客戶要求，並可獲得成本效益及長期業務利益。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直接客戶涵蓋高端時尚零售商、品牌擁有人以及葡萄酒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以提供優質的空運及海運客戶服務以及各種物流服務為使命，同時保持長期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進行市場滲透及拓展。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異的員工，並透過提供適當培訓及提供內部職業晉升機會以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本集團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2022財年，概無僱員提出涉及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勞工糾紛或索賠。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委派負責持續監督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及合規情況。該等政策及程序會定期檢討。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下文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詳情。

於2021年12月31日，CN香港與CS海運訂立購股協議，據此，CN香港同意自CS海運收購Allport Cru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840,000港元(可予調整)，預期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結算。緊接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前，Allport Cruise由CS海運(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最終控制)全資擁有。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2022年1月31日的通函。Allport Cruise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尤其是美國)郵輪運營商提供郵輪物流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於2022年3月完成後，本集團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業務擴張至美國。此外，隨著本集團業務據點擴張(包括於越南設立當地分公司)，本集團一直在全球(尤其是越南、日本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控股股東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i)全球海運代理服務；及(ii)以美國為目的地的本地空運代理服務。根據不競爭承諾，於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不再於美國從事空運代理業務。儘管如此，由於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在全球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劉先生及其他控股股東由於彼等於控股股東集團中的股權而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海運代理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基於(i)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業務一直由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領導；(ii)除劉先生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控股股東集團的僱員；(iii)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iv)本集團擁有足夠經驗及資源提供海運代理業務，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財年，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本集團全體董事、僱員、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士及曾經或可能藉由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且將於2030年9月17日屆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約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本公司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可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每次更新的上限不得超過於獲授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參與者應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一天後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各項中的最高者。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1年5月6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及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之貢獻；(ii)將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本公司緊密相聯，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及(iii)透過獎授合資格人士，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可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控股股東的僱員。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且將於2031年5月6日屆滿。董事會提前或於股份獎勵計劃期屆滿後終止該計劃均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終止前獲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包括(如有)接納或歸屬獎勵股份時任何應付代價的金額及付款期限、獎勵股份須予以接納的期限以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時間及條件。承授人毋須就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支付代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獎勵歸屬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並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如對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將會即時公佈。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7,61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獎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c)。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2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2022財年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a)。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約為281.2百萬港元。

董事

於2022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

(於2023年2月14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雅雯女士

Augusta Morandin女士

Fabio Di Nell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秦治民先生

根據細則第105(a)條，顏添榮先生、劉石佑先生及秦治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41,203股(L)	7.7%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6,099股(L)	0.5%
Morand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L)	3.6%
Di Nello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L)	3.6%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158,480,222股股份乃由CS物流持有。CS物流由CS海運擁有75.0%，而CS海運則由CS控股全資擁有。CS控股乃由CS集團全資擁有，而CS集團則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乃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海運、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CS物流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5股普通股(L)	75%
	CS海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0,000股普通股(L)	100%
	CS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0,000,000股普通股(L) 2股優先股(L)	100%
	CS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823,333股普通股(L)	100%
	百昌泰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00,000股普通股(L)	20%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普通股(L)	80%
陳女士	CN法國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3,000股普通股(L)	30%
	CN法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6,400股普通股(L)	16%
	CN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L)	2%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S海運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海運擁有權益的CS物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S控股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控股擁有權益的CS海運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CS集團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集團擁有權益的CS控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5. 該等股份由百昌泰有限公司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相聯法團的關係，請參閱上文「(i)於股份的權益」一段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百昌泰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CS集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擁有9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百昌泰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N法國香港的3,0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而惠勢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N法國的6,4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而惠勢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2022財年末或2022財年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於2022財年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為董事的利益訂有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倘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涉及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任何責任、蒙受損失及承擔開支，則本公司應就任何該等責任、損失及開支彌償有關董事，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尋求彌償之事宜乃因董事欺詐或失信所致則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有關因公司活動產生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責任保險。保險範圍乃每年檢討。於2022財年，並無針對董事之索償。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顏先生及陳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另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期限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重續。

董事會報告

劉先生於2020年9月17日簽署委任函，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2023年2月14日，彼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為期三年，每次自動續期一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予重續，惟須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

執行董事Morandin女士及Di Nello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兩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根據細則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就其獨立性作出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退休計劃

本集團經營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法團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CS物流	實益擁有人	158,480,222股(L)	57.4%
CS海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CS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CS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百昌泰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8,480,222股(L)	57.4%
Ngan Au Kei Ye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1,241,203股(L)	7.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158,480,222股股份乃由CS物流持有。CS物流由CS海運擁有75.0%，而CS海運則由CS控股全資擁有。CS控股乃由CS集團全資擁有，而CS集團則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乃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海運、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an Au Kei Yee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an Au Kei Yee女士被視為於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於2022財年，本集團與在適用會計準則下被視為「關聯方」的各方訂立了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2022財年，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收購Allport Cruise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N香港與CS海運（「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CN香港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85,840,000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收購Allport Cru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事項代價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總數的方式償付，有關股數應為(a)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進行調整）除以(b)發行價每股股份9.2港元所得的商數（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惟受限於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代價股份」）。本公司僅可在發行代價股份不會令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發行作為代價股份的股份數目，而代價餘額將於Allport Cruise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第15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由CN香港部分以現金及部分透過發行兩張承兌票據支付。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3月完成，此後Allport Cruise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交易日期，賣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其中包括)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其全球影響力及客戶群,強化其歐洲及亞洲業務網絡,且樹立其於美國的聲譽,種種因素預計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展至郵輪物流業務,與本集團的空運代理服務形成協同效益推動郵輪業務,並為本集團開闢新的創收業務來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通函。

租賃物業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劉先生及CS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業主」)就租賃八項位於中國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倉庫)訂立八份租賃協議(「2023年租賃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本集團根據2023年租賃協議獲得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乃參考2023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

於2023年租賃協議日期,劉先生及CS集團均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財年,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帝國」)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與帝國訂立裝運服務協議(「帝國裝運服務協議」),據此,帝國(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帝國裝運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於2020年12月29日續約,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帝國裝運服務協議,應付予帝國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協定固定收費率釐定。各項服務適用的收費率將基於(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數、所交付的產品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及交付時間(即營業日或公眾假期)釐定。

帝國由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之胞弟全資擁有。因此,帝國為顏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帝國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6,330,000港元、16,980,000港元及17,660,000港元。

於2022財年,帝國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金額為9,792,000港元。

有關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其續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超盛」)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與超盛訂立裝運服務協議(「超盛裝運服務協議」)，據此，超盛(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超盛裝運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於2020年12月29日續約，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付予超盛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協定固定收費率釐定。各項服務適用的收費率將基於(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數、所使用的卡車或貨車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及交付時間(即營業日或公眾假期)釐定。

超盛由顏先生的胞姐擁有50%，並由顏先生的姐夫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超盛因其股東與顏先生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超盛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950,000港元、7,230,000港元及7,520,000港元。

於2022財年，超盛裝運服務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金額為2,933,000港元。

有關超盛裝運服務協議及其續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

EV Cargo集團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EV Cargo訂立一份總代理協議(「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EV Cargo與本公司同意委任彼此(包括兩者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代理商，目的為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EV Carg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及/或地區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自2020年12月23日起並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儘管本公司與EV Cargo並無訂立任何書面總協議以重續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期限，預期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與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繼續彼等的合作。

EV Cargo集團為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的商業夥伴之一。董事認為，透過訂立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本集團將從EV Cargo集團帶來的貨運代理業務及其於本集團並無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向本集團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中受益。

於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EV Cargo集團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5,000,000港元、363,000,000港元、399,000,000港元及438,000,000港元。於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EV Cargo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8,000,000港元、65,000,000港元、71,0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10月5日、2021年11月15日及2023年1月20日之公告。

EV Cargo為Princetonhall Limited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股東)的間接控股公司，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基於EV Cargo僅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2財年，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i)應付EV Cargo集團的服務費及(ii)EV Carg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分別為49,621,000港元及128,587,000港元。

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及嘉宏航運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與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不時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CS CT Group」)訂立總代理協議(「CS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i)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CS CT Group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已委任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CS CT Group之代理商(即業務合作夥伴)，以於本集團設有當地據點之中國、香港、台灣、法國、日本、瑞士、意大利、韓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就CS CT Group於美國的空運代理業務(即向作為目的地的美國進口貨物)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委任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CS CT Group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作為本集團之代理商(即業務合作夥伴)，以於CS CT Group設有當地據點之中國、香港、美國、菲律賓、印度、南非、新加坡及其他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CS集團總代理協議之期限於2020年9月17日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1月3日，CS集團總代理協議之期限已獲重續，而存續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重續協議已於2022年12月23日獲股東批准。

CS集團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S CT Group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i)將由CS CT Group收取的服務成本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61,454,000港元、105,000,000港元、116,000,000港元及128,000,000港元；及(ii)將自CS CT Group產生的收益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3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

於2022財年，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i)將由CS CT Group收取的服務成本；及(ii)將自CS CT Group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8,522,000港元及2,534,000港元。

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與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CN法國集團」)訂立總代理協議(「CN法國總代理協議」)，據此，(i)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已委任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為CN法國集團的代理商，以於本集團擁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已委任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為本集團的代理商，以於CN法國集團設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CN法國總代理協議之期限於2020年9月17日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1月3日，CN法國總代理協議之期限已獲重續，而存續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獲接受的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所構成的服務費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倘本集團作為代理商)該服務費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彼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具有類似品質的類似服務。

於2022財年全年，CN法國香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擁有CN法國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N法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CN法國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i)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CN法國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3,2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及(ii)CN法國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319,000港元、2,0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於2022財年，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i)將由CN法國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及(ii)將自CN法國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3,022,000港元及1,217,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守則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具體而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過本公司訂立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重大合約

除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及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交易外，於2022財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2022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招股章程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2財年，概無就本公司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任何重大合約。

稅項減免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2財年概無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持續更新有關環境風險防範的內部政策及計劃，以確保符合適用行業及地方標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本集團亦繼續實施環保、節能及減排項目，以改善環境管理、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2財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的比例不足30%。

於2022財年，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百分比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	22.9%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	9.8%

於2022年12月31日，除控股股東集團及EV Cargo集團外，(i)我們於2022財年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我們於2022財年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工作職責、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價。本集團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選定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後推薦。薪酬委員會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進行定期審閱。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2022財年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2022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香港，2023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於維持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合開展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信納本公司於2022財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旨在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於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合情況下徵詢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委以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能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2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首席執行官、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雅雯女士

Augusta Morandin女士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Fabio Di Nello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陳鎮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秦治民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2財年，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而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亦獲邀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於2022財年，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以及保持平衡之觀點判斷。現時，劉石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領導本集團，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而顏添榮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及陳雅雯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期限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重續。

執行董事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兩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獲董事會委任的上述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顏添榮先生、劉石佑先生及秦治民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上述全部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受委任時接受正式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

董事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令本公司維持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於2022財年，董事參與了以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於2023年2月14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A及B
顏添榮先生	A及B
陳雅雯女士	A及B
Augusta Morandin女士	A及B
Fabio Di Nello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A及B
陳鎮洪先生	A及B
秦治民先生	A及B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A: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及／或財務及經濟發展的研討會、論壇及／或簡介會

B: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報章、期刊及／或其他與業務、財務及經濟有關的出版物

A6.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於2022財年，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2財年出席／舉辦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8/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3/3
陳雅雯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Augusta Morandin女士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3
Fabio Di Nello先生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於2023年2月14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8/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8/8	2/2	不適用	1/1	1/1	1/1	1/3
陳鎮洪先生	8/8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秦治民先生	8/8	2/2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3

A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要求。各董事已獲發證券交易守則的副本。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2022財年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

A8.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A9. 向董事會提供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機制」)，當中載列提供予本公司的原則及指引，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見解。通過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及程序得以持續改進及發展，為提高董事會效率、發揮最大優勢、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提供了有力及有價值的反饋機制。評估程序亦釐清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解決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要。機制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除外，惟可應股東要求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 薪酬委員會

於2022財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鎮洪先生(主席)

秦治民先生

於2022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2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全面審閱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2022財年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2,500,000–2,999,999	1
1,500,000–1,999,999	1

各董事於2022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7。

B2. 提名委員會

於2022財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於2022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主席出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就新董事之提名程序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接獲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及候選人之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須根據上文所載之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位。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篩選及表現評估的標準及程序，並為董事會提供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篩選程序對企業管治有利，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以及遵守適用的法規及規例。

本公司亦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於2022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規模、組成以確保其平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適應本集團業務需求；
- 審議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評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於2022財年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不得設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而本集團員工中的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37%：63%。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員工的角色及所需技能以及市場上可選擇的候選人，董事會及員工在性別方面充分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是將董事會及員工的性別比例維持在相若水平。董事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及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並於有需要時設定數字目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物色潛在候選人，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提升性別多元化。

B3. 審核委員會

於2022財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主席)

秦治民先生

陳鎮洪先生

本公司於2022財年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推動建立高企業管治標準並防止犯錯。該政策旨在鼓勵及促使本集團各級員工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舉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或其他事宜的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對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本公司旨在營造「直言不諱」的文化，鼓勵員工及所有相關人士舉報不恰當行為，以加強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於2022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於2022財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閱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於2022財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2022財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計方案，包括就審核2022財年財務報表的審計性質及範圍、薪酬及聘用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討論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包括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以及聘用條款；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 審閱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的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有關舉報個案的調查程序。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核數及財務報告產生的事宜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B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2022財年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秦治民先生(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發展、監察及評估健康及可持續的本公司文化，以支持追求成功，同時堅持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道德商業行為的核心價值觀；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證券交易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及核實內幕消息之準確性及重要性以及釐定任何所需披露資料之形式及內容；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2財年，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情況；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檢討本集團之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及核實內幕消息之準確性及重要性以及釐定任何所需披露資料之形式及內容；及
- 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

B5.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於2022財年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主席)

Augusta Morandi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負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我們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

於2022財年，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段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及本集團於2022財年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以及審閱本公司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及
- 審閱本集團全球制裁政策的有效性。

C. 不競爭承諾

茲提述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之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2022財年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年度內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且亦審閱相關承諾，並對該等承諾的遵守情況表示滿意。

D.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於2022財年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列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且制訂並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定、實施及監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該等程序及指引訂明實施主要業務流程之權力及辦公職能，包括空運、海運、貿易航線、企業管理、人力資源以及財務及信息技術。每年亦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定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等各個方面的風險。管理層配合各部門主管，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進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2022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負責核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要監控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結果及改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2財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充分。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就處理保密資料及監控資料披露向本公司董事、職員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

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宣傳及支持反貪污法例及規例。

F.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昭浩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歷規定。曾昭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一節。於2022財年，曾昭浩先生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G.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彼等就本公司2022財年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2022財年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2022財年之審計費用	4,581,000
非審計服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	500,000
—審閱2022財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30,000
—審閱2022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20,000
—稅項服務	256,000
總計	4,887,000

H.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已實行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有關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作為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料及最新資訊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的聯絡方式將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13樓B室
電子郵箱： angustsang@cnlogistics.com.hk
電話號碼： 2943 2068
傳真號碼： 2754 2234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亦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參與其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如有)。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檢討其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已得到有效執行。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根據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規定。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J. 憲章文件

為(其中包括)(a)反映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程序最近的變動及規定；(b)允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令舉行股東大會更為靈活；及(c)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現代化及／或闡明細則之若干條文，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細則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這是本集團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針及表現。本報告中英文兩種版本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s://www.cnlogistics.com.hk>)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中文譯本與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時已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並在適當情況下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重要性

我們根據與本集團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及了解，評估重要問題的重要性。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就持份者對本集團最關注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準確及詳細的見解，並於本報告中作出相應披露。重要議題亦會被納入作為日後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參考基準。

量化

數據的呈列方式有助比較表現的按年變動。所制定的關鍵績效指標應量化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

平衡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不偏不倚，避免不恰當地誤導讀者。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成就、改進空間及挑戰提供本集團表現的描述。

一致性

考慮到隨時間進行有意義的數據比較，本報告採用一致的量化方法。如方法日後有任何變動，應在本報告中註明。

報告界限及期間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於2022財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年內，範圍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須作出重大數據重述。

反饋

歡迎就本報告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本集團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13樓

電話號碼：+852 2754 0638

傳真號碼：+852 2754 2234

電子郵箱：info@cnlogistics.com.hk

網站：<https://www.cnlogistics.com.hk>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負責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風險及機遇，以及每年檢討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度。

本集團已成立由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制定及實施有助改善我們的業務營運表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政策、識別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實施。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且據其所深知，本報告闡述所有相關重要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批准。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我們相信，與持份者維持良好溝通，有利於業務增長及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因此，我們透過多個渠道，定期與持份者接觸。為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篩選出4個對本集團而言為重要的事宜，並採取相應措施。

重要議題	本集團於年內已採取的行動
風險及危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策略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處理
客戶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多個渠道主動與客戶溝通，提供優質可持續供應鏈服務
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仔細檢查貨艙，確保嚴格控制危險品 使用先進的物流管理技術，不斷改善服務質量
反貪污、廉潔及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制度 為全體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並從上而下強制全部Cargo Service僱員參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非常重視可持續發展，並已識別六個與本集團業務相契合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已採取的行動
<p>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6.於2030年之前，減少城市人均不利環境影響，包括特別關注空氣質素以及都市及其他廢物管理 碳抵銷計劃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認證 引進多台電動貨車，推動綠色物流發展，並與品牌客戶聯手，創建可持續供應鏈
<p>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5.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利用，大幅減少廢物產生 建立綠色辦公室，並於周圍栽種植物 推廣綠色解決方案：循環經濟及共創綠色生活（衣架、塑膠袋、紙板／紙張、電器、服裝、其他） 為客戶提供綠色供應鏈及專業廢物解決方案 教育及鼓勵僱員有效使用資源，減少浪費 Redress回收計劃
<p>13 氣候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3.改善氣候變化減緩、適應、減少影響及預警方面的教育，並提高意識以及人力及機構能力 持續檢討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 減少商務旅行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已採取的行動
<p>14 水下生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2.可持續管理及保護海洋及沿海生態系統 15.4.保護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實現可持續發展
<p>15 陸地生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可持續物流，減少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 推出三台全新電動汽車 計劃於海外倉庫安裝太陽能板及雨水收集系統
<p>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5.大幅減少各種形式的貪污及賄賂 制訂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制度 為全體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並從上而下強制全部Cargo Service僱員參加

環境管理工作

本集團採取措施，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並與客戶合作，打造可持續發展物流，力求將業務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的一站式綠色物流解決方案服務涵蓋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協助客戶加強再利用及回收資源，並提供增值服務，範疇圍繞碳排放諮詢、碳足跡追蹤及碳中和，亦與商業夥伴及客戶共同推廣綠色物流。

嘉泓物流綠色解決方案的可持續物流

本集團的綠色解決方案由三大支柱組成：循環經濟、碳中和及共創綠色生活。該計劃自2021年3月起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啟動，須實現三個主要目標。

1

本集團致力於為品牌客戶提供綠色解決方案，尤其是奢侈品及高端時尚領域。

透過該計劃，可滿足客戶在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提高其粘性方面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的增值服務受惠於新機遇的出現。

2

3

為盡量減少廢物並再利用材料，本集團與賣方合作回收塑料袋、紙製品及塑料衣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2財年，嘉泓物流綠色解決方案已回收品牌的總重量已達到309,486.55公斤。嘉泓物流綠色解決方案依循可持續發展業務慣例，協助保護地球，旨在制訂專屬的解決方案，以增強供應鏈不同步驟的可持續發展，「讓世界變得更美好」。



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與多個機構合作，攜手尋求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達致淨零排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不同層面實施節能減排措施，包括持續擴大香港及內地的電動汽車車隊及為客戶提供綠色運輸服務，主動發展綠色物流，承諾朝向低碳轉型。

於2022財年，本集團榮獲多個環境獎項、認可及認證。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2022 (項目獎)

本集團獲環保促進會頒發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2022 (項目獎) 銅獎，再次肯定我們在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及不斷創新的努力。

香港綠色機構

本集團獲環境運動委員會授予香港綠色機構的名銜，表彰我們對保護環境多個範疇作出的貢獻。我們的目標是改善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並為客戶提供可持續解決方案。

與商界環保協會合作

本集團已簽署香港商界環保協會(「商界環保協會」)低碳約章(Low Carbon Charter)，並成為商界環保協會的成員。我們致力於制訂成功脫碳的政策，並促進向低碳經濟轉型。商界環保協會的成員來自各行各業，於多方面為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本集團參與商界環保協會的綠色工作坊，並從物流業務的角度出發，互相交流見解、向商界環保協會團體公佈及推廣嘉泓物流綠色解決方案，並在每月通訊中與團體分享我們新近達致的綠色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管理

我們強調合理使用資源，並已設立明確目標及相應措施減少使用量。本集團已實施經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亦設定一系列的環保目標及政策，致力定期審閱環境目標，評估及監察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於必要時改進方針。

用水

本集團的用水量主要來自日常營運，例如清潔及排污。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8,705立方米。本集團於獲得水源方面並無遭於任何困難，並已制訂節水目標。

用水(單位：立方米)	2022年	2021年
總消耗量	8,705	4,644
密度(按樓面面積)(立方米/平方米)	0.070	0.066

我們非常重視節約用水，積極向僱員宣傳節水意識及措施，並在辦公室展示相關標示。本集團計劃於2030年之前將用水量在2020年的基礎上減少20%。我們定期就用水量進行調查，亦會檢討已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目標。

使用包裝物料

我們的包裝物料主要包括塑料、紙張及紙箱。

包裝物料種類(單位：噸)	2022年	2021年
塑料	13.80	14.10
紙張及紙箱	338.82	12.64
金屬	—	4.11
包裝物料總量	352.62	30.85
密度(噸/平方米)	0.00283	0.00754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地球帶來重大挑戰，而作為全球企業，本集團正在採取明確全面的措施，透過減少碳足跡及設定每年的減排目標，減輕氣候影響。我們將繼續審閱有關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盡量減少我們對寶貴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及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已獲EcoVadis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認證，我們亦將繼續努力與機構及客戶合作，制訂及提升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方法，從而緩解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考慮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本集團於本年度有效識別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及對本集團營運的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變化風險類別	描述	潛在業務影響
實體風險		
即時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頻發及嚴重程度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及維護成本增加 收入減少
長期風險	海平面上升可能影響企業營運 長時間維持極端炎熱天氣可能會降低僱員的工作效率，並增加熱傷害的機會，影響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成本增加 工作相關醫療及保險成本的機會增加
轉型風險		
法規及政策的不確定性	制定更嚴格的氣候變化相關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成本增加
聲譽	客戶、投資者或社區更關注企業的氣候變化相關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投資及客戶減少
市場	市場轉為偏好更具競爭力的綠色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減少

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量為5,321.677千瓦時。下表列示各類能源的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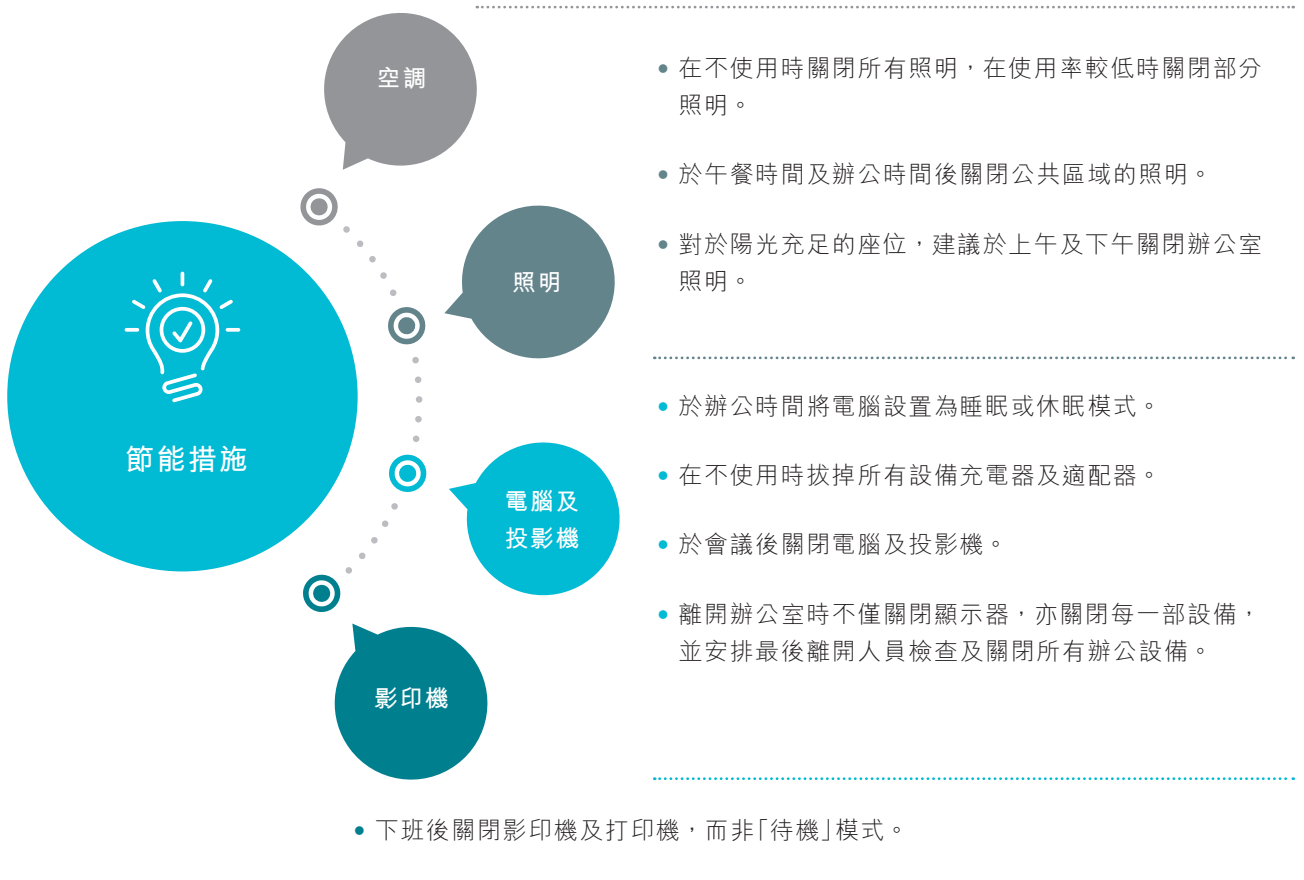
能源類型(單位：兆瓦時)	2022年	2021年
非可再生燃料消耗量	206.767	192.641
購買電力	5,114.910	5,214.063
總消耗量	5,321.677	5,406.704
密度(按樓面面積)(兆瓦時/平方米)	0.0428	0.0764

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計劃於2030年之前將能源消耗量在2020年的基礎上減少30%。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倉庫的電器，以及驅動汽車引擎。為實現節能目標，我們將繼續實施綠色營運，並大力推廣節能理念。

我們透過制定政策鼓勵全體僱員更關注節能並付諸實行，進一步推動節能成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節能及減少用紙政策涵蓋以下方面：

- 控制室溫不低於攝氏23度，必要時關閉空調。於辦公時間後減少使用中央空調。
- 將空調系統設定為「低」風機速度作為正常設定，並使用高風機速度而非降低較低溫度設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主要來源包括運輸及機械燃燒汽油及天然氣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以及商務旅行、紙張處置及水處理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2年	2021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49.4	41.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2,398.1	2,383.2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94.6	181.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2,542.1	2,606.4
密度(按樓面面積)(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0	0.037

憑藉我們對綠色物流解決方案的熱忱及創新努力，本集團獲ISO14064-3溫室氣體排放標準驗證認可，並承諾管理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於2030年之前實現環境目標。本集團計劃於2030年之前將範圍1及2排放量在2020年的基礎上減少30%，同時於2030年之前將範圍3排放量在2020年的基礎上減少20%。

嘉泓物流以電動貨車配送

於2018年，本集團引入第一台電動貨車，是香港首批企業之一。我們於2022年5月再推出三台電動卡車（5.5噸容量），部署更多綠色車輛，滿足所有其他運輸需求，此舉使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的碳足跡顯著減少約54,411.26噸二氧化碳當量。

碳抵銷計劃

本集團獲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認證，這使得我們可以協助我們客戶跟蹤、中和碳排放並通過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為氣候行動作出貢獻。CDM項目是聯合國碳抵銷計劃下認可的氣候友好型項目。從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通過CDM項目獲得6,403項碳排放權(CERs)，相當於6,403噸二氧化碳當量。連同本集團的客戶，我們正努力應對溫室氣體排放帶來的氣候變化。

排放及廢物

氣體排放

汽車尾氣是本集團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於2022財年，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的排放分別為約0.154千克、約3.596千克及0.341千克。我們致力減排，因此，與2021年相比，2022財年的氣體排放量有所減少。未來，本集團100%的新購置車輛將為電動車，符合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以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

廢氣類別(單位：千克)	2022年	2021年
氮氧化物(NO _x)	3.596	9.218
硫氧化物(SO _x)	0.154	0.257
顆粒物(PM)	0.341	0.698

廢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廢物主要是無害廢物，包括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生活垃圾及食物垃圾，而物業管理團隊負責收集廢物並送往堆填區。我們主要透過持牌廢物收集商處置廢物，並為客戶提供廢物管理服務。於2022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廢物列示如下：

有害廢物類型(單位：噸)	2022年
打印墨盒	0.186
光管	0.166
總計	0.352
密度(噸/平方米)(千)	0.0028

無害廢物類型(單位：噸)	2022年
已產生的紙張	15.67
第三方回收的紙張	257.34
總計	273.01
密度(噸/平方米)	0.0022

我們全力支持及遵循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並希望透過遵循「減少使用、減少浪費」的原則，於未來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排放。我們亦計劃與當地社區合作，支持減少廚餘及無害廢物回收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廢物，本集團向全體僱員詳細闡釋回收廢物及盡用資源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減廢。我們依從「4R」原則，即減少、再利用、回收及再造。下文列示我們於2022年採取的行動：

- 鼓勵使用電子文件，僅在必要時列印，以減少用紙
- 鼓勵使用「列印預覽」功能以檢查文件的佈局及風格，並調整文件邊距及字體大小以優化紙張的使用
- 鼓勵使用雙面列印及所有未使用的單面紙張
- 於辦公室設置回收箱，並鼓勵將已使用的非機密紙張放置於回收箱
- 廢舊電池回收箱
- 在水槽上方張貼節水宣傳單張
- 檢查個人電子設備的分配，以更善用資源，避免閒置

專業廢物解決方案

作為推廣一站式綠色物流解決方案的先驅，本集團將繼續與業務夥伴及客戶分享節能、減少浪費及資源回收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我們致力降低客戶的經營成本，並協助彼等透過建立品牌的綠色利益，賺取額外收益。我們的計劃結合「人、流程及科技」三項元素，且本集團的旨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實施該等計劃。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目標：

- 提供符合當地法規與客戶三大支柱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可持續解決方案，以管理剩餘產品及不需要的物料。
- 提供可靠解決方案以保護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形象，以管理剩餘產品及不需要的物料。
- 提供可量化及可計量的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管理剩餘產品及不需要的物料。

於2022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及自然資源

普羅大眾及客戶的環保意識日漸增強，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於去年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推出一站式綠色物流解決方案，與品牌客戶攜手合作提高資源管理，並為彼等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例如碳排放諮詢、碳足跡追蹤及碳中和，務求使供應鏈更為清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已採取多項行動以減少相關影響。為建設綠色物流，本集團不僅引進三台全新電動汽車投入營運，以加快其於香港的綠色運輸轉型，亦計劃於海外倉庫安裝太陽能板及雨水收集系統，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從而將對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回收項目，以珍惜及保護天然資源。例如，將紙品轉為紙漿，成為紙板箱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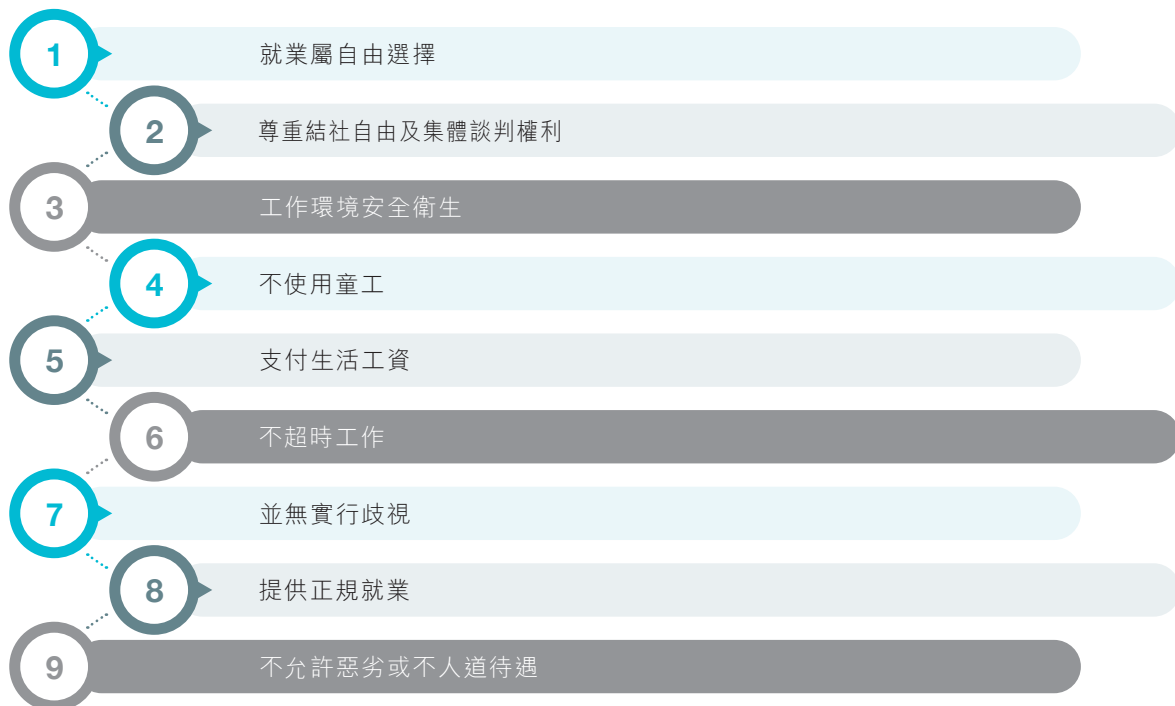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日常運營過程中考慮可持續發展，努力已獲得全球認可。香港多間大學正在聯合研究物流及運輸業的綠色解決方案，而本集團提供的一站式綠色物流解決方案已獲選為研究個案之一。

於2022財年，概無違反有關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慣例

營造吸引及挽留僱員的良好工作環境，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及友好的工作氛圍一直是我們努力改善的領域。

本集團提倡多元共融，並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我們期望，僱員與集團能夠一同成長，為社會帶來更有價值的貢獻。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勞工法律及相關法規，作出以下相關承諾：



本集團亦遵守道德貿易聯盟(「ETI」)的規定，並引入我們全球網絡內衡量道德及社會合規的獨立審計。我們的僱員及根據ETI基本守則可能發生的實際案例將決定該計劃如何演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內部政策、法律及法規每半年審閱及修訂，最新版本已於2022年12月31日更新。於2022財年，本集團未發現在招聘、薪酬、晉升、職業發展、溝通渠道、工作時間、休息期、補償、解僱及退休、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以及僱員福利等方面有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且影響重大的情況。

招聘人才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進行招聘工作。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招聘及僱傭政策，以指導招聘流程，並確保程序符合規範。人力資源部根據各個部門的實際招聘需求，制訂合適的招聘計劃，繼而進行招聘。

我們公開公平地進行人才招聘工作，務求僅根據資歷、經驗及履行特定職責的能力，聘用優秀的求職者。我們在招聘過程中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對與僱員有關係的求職者實施明確的要求及限制，而為免獲得任何優待，求職者在申請職位時必先就此作出聲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的僱員總數為510名，當中有202名男性及308名女性員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僱員總數及分佈情況：

僱員數據	2022年	2021年
性別		
男性	202	189
女性	308	245
僱傭類型		
總經理或以上	18	16
高級經理	37	59
高級職員、文員	373	236
合同工	82	123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	0
20-29歲	51	40
30-39歲	197	192
40-49歲	162	109
50歲或以上	100	93
地區		
香港	222	233
中國內地	288	201
合計	510	434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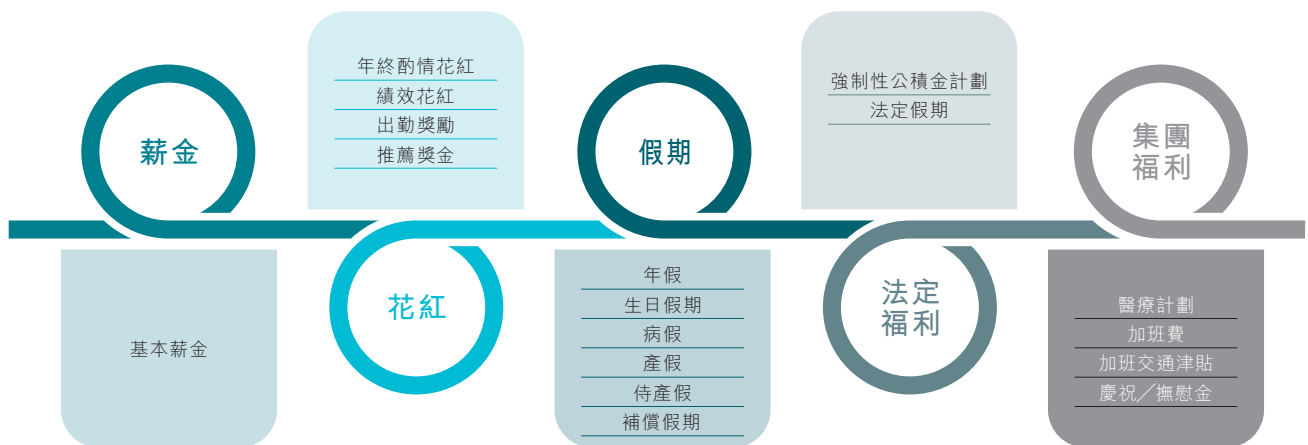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員工團隊是企業達致可持續成長的重要因素。本集團推崇多元共融的企業文化，並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及宗教。我們採用公平道德的勞工慣例，尊重所有僱員的基本人權。

本集團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由上到下均具備多元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的組成經多元化觀點進行評估，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工作機會，反對一切不公平僱傭行為。未來，我們將會繼續依循多元共融政策，使本集團更為靈活變通，適應力更高。

薪酬、利益及福利

除績效花紅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利益及福利待遇，以表揚僱員的貢獻及激勵我們的寶貴僱員的工作精神。

當固定員工達到規定的準時及出勤率水平，本集團將授予出勤獎勵，並向員工發出推薦獎金，以鼓勵彼等引薦有能之士加盟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帶薪年假及生日假期。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為懷孕女性僱員提供帶薪產假，而男性僱員則享有侍產假。就於法定假期、週日或夜班工作的僱員而言，我們提供補償假期而非加班費。



我們提供小額現金，經部門主管批准可作為所有個人及行政開支，如差旅費、加班交通津貼、數據卡收費、團隊建設開支及任何採購貨物等。我們亦向所有固定員工提供住院及門診團體醫療計劃（以照顧其個人健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確保退休後財務穩健）、為婚姻員工或新生嬰兒提供慶祝金以及直系親屬死亡撫慰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培訓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規模及組織架構，設計出清晰明確的事業發展路徑。我們每年定期評估僱員的績效，並設定相應績效考核準則，而績效評估結果將用作僱員薪金調整或晉升的基準。當本集團有需要聘請員工時，會優先考慮內部調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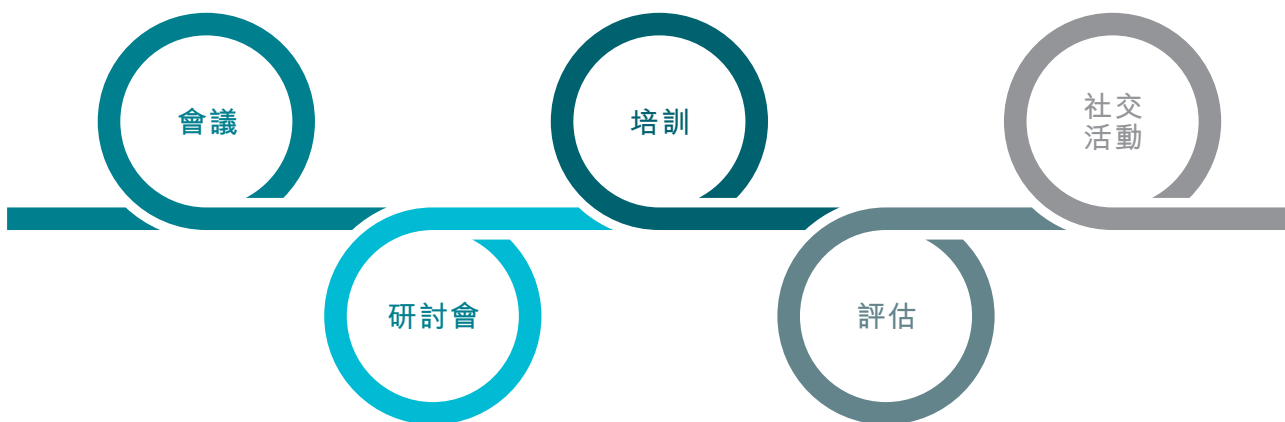
本集團鼓勵僱員設定個人事業發展目標、掌握未來職位所須的知識及技能，並提高自身的能力。年內，合共452名僱員已接受培訓。下表列示2022年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9.82%	43.55%	15	15
女性	60.18%	56.45%	15	15
按僱員類別劃分				
總經理或以上	3.76%	3.69%	15	15
高級經理	8.19%	13.59%	15	15
高級職員、文員	74.78%	54.38%	15	15
合同工	13.27%	28.34%	15	15

為促進新僱員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本集團會提供入職培訓，讓彼等對本集團及其工作有全面了解，包括本集團的日程表、當地工場、所屬的部門的組織架構，以及其職責。此外，我們亦會籌辦在職培訓，推動僱員與本集團共同發展，並提升彼等的技能。

僱員溝通

僱員可透過多種渠道表達意見，從而加強本集團管理層與僱員的雙向溝通。僱員可以積極提出建議，改進本公司的管理，並提出創新意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我們旨在以最高整體營運效率為僱員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已於員工手冊清楚界定一般工作時間，保障僱員權益，同時亦提供彈性工作時間。除一般辦公時間外，倘有特別業務及／或個人需要，我們亦有彈性上班時間安排。辦公室的僱員可申請選擇輪班，惟須經部門主管批准。

我們若干職位安排交替性星期六的工作時間，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提升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觀。我們根據法定工作時間向僱員支付相應的薪金。就加班工作而言，我們嚴格遵守加班費及加班交通津貼政策。

解僱及退休安排

員工手冊就解僱流程提供指引，人力資源部會按照有關流程予以執行，確保公平合理。倘僱員自願離職，人力資源部會進行離職面談，藉以了解僱員離職的原因。根據收集所得的寶貴反饋，人力資源部會做出相應改進。倘僱員因嚴重違紀而被追究責任，本集團將啟動解僱程序。於2022財年，我們並無任何有關解僱及退休安排的不合規情況。

下表載列2022財年按性別、年齡段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員流失率	2022年	2021
性別		
男性	21.29%	19.57%
女性	18.51%	17.55%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00%	0.00%
20-29歲	21.57%	37.50%
30-39歲	24.87%	16.14%
40-49歲	17.28%	14.68%
50歲或以上	12.00%	19.35%
地區		
香港	12.61%	20.17%
中國內地	25.00%	16.42%
合計	19.61%	18.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動準則

本集團在防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如《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我們透過背景調查政策，確保防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人力資源部對求職者進行背景調查，在招聘過程中核實其身份及年齡。我們亦確保僱傭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符合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發現任何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情況，人力資源部將立即採取行動並作出相關改善，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相關情況。

於2022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在防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存在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將職業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制定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調整營業時間、在家工作政策，並於COVID-19爆發後消毒工作場所。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預防僱員染疫：

- 在家工作
- 為同事及其家人提供免費快速抗原測試
- 於所有辦公室進行深度清潔，包括利用納米技術將辦公室的固定裝置及配件塗層
- 於適當時候於所有辦公室進行空氣消毒
- 於香港總部應用NASC醫用納米塗層
-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經常正確洗手
- 進入工作場所時戴上口罩。始終保持社交距離，避免人群聚集，避免社交聚會及聚餐
- 鼓勵安排虛擬會議以代替實體接觸
- 強烈建議所有同事接種疫苗

我們亦重視政府的健康資訊。我們不時尋求政府建議，並遵守衛生防護中心(DHP)的公告。此外，我們亦加強資訊渠道，包括在工作場所張貼健康及安全指引及張貼火警逃生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制訂一系列的機構政策，於所有範疇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等香港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制訂倉庫管理政策。於2022財年，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我們根據健康及安全指引使用設備。為確保員工防止意外的部分指引如下：

- 在貨物裝卸過程中，工人應特別注意避免從高架坡道及空隙墜落。
- 在倉庫及其周邊區域內，叉車的最高速度將限制在每小時5公里。
- 叉車操作員在操作叉車前必須檢查其周圍環境。
- 在操作叉車前，叉車承載器必須在叉子上適當地升高及穩定。
- 叉車／托盤升降吊車／手推車不得用作機動遊戲或載人升降機。
- 無人操作的托盤堆疊高度限於3米高。

此外，為防止僱員發生工傷，我們不僅要求僱員按標準程序工作，亦提供應急救援包等設備，確保在發生事故時立刻為受傷僱員進行初步治療。此外，本集團對工傷賠償負全責，並嚴格遵守香港《僱員補償條例》。

安全管理

為加強監控安全風險，並及時解決安全隱患，我們已建立定期安全檢查機制。所有營運單位均會進行年度火警演習及每半年檢查消防設施及火警逃生狀況。為維持合理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客戶資產，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為所有在倉庫工作的人員制定倉庫管理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每季度檢查工作場所及安全設備，而最新更新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

於年末，本集團已接受健康檢查的僱員百分比為100%，且過去三年並無發生人身傷亡、設備責任事故及職業病危害等安全事故。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因工受傷人數(人)	0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天)	0	0	0
於僱傭期間身故的人數	0	0	0
接受健康檢查的員工比例	100%	100%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卓越營運 產品責任

嘉泓物流秉持「客戶為先，品質保證」的宗旨，並致力協助客戶規避供應鏈的質素及交付風險。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安全符合所有國家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深明質量保證的重要性。我們謹慎檢查是否有任何潛在危險貨物，確保我們遵守對危險貨物的嚴格限制及控制，避免對公眾健康造成任何風險。倘本集團發現任何不合格的情況，我們將立即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啟動適當的召回程序及補救措施。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於2022財年，概無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我們並無接獲任何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一旦收到任何投訴，我們的團隊將立即與客戶溝通，處理並作出相關改進。

2022年的成就

本集團緊貼瞬息萬變的發展趨勢，不斷更新及改善產品，努力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嘉泓物流及旗下電商平台榮獲「亞洲電子零售商質卓越大獎2022」

一如既往，嘉泓物流致力利用創新解決方案及數碼方法改善服務質素，並鼓勵物流業採納科技系統。本集團以現代化的倉庫設備，配合自家研發的供應鏈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無縫、高效及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品酒坊」是本集團的首個電商項目（於2021年中推出），於中國內地提供高端葡萄酒跨境銷售、分銷及宣傳綜合服務。平台透過精準的線上線下營銷活動，並利用不同社交媒體，如微信、抖音、小紅書及快手等，以相宜的價格向目標客戶群推廣及分銷來源可靠的優質進口葡萄酒。

「嘉泓•環球自購」是另一個於年中推出的電商項目，結合本集團多年的專業物流經驗、龐大的全球網絡及先進電子管理系統，為消費者提供「一拍即寄」、經濟且高效的國際集運解決方案。平台目前覆蓋7個海外收貨點，包括美國、英國、意大利、法國、德國、丹麥及日本，以及12個亞洲目的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等。推出首三個月，平台的營業額複合增長率達300%，並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市場取得優異表現。

保護知識產權

人力資源部提供資產(例如標誌、專利、商標及服務標記、域名以及硬件及軟件版權)的知識產權保護指引。為防止任何誤用或濫用，有權查閱或控制專有資料的僱員須採取足夠保護措施。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所有貨品均需貼上適當的標籤，以供識別及追蹤。我們使用各類標籤顯示貨品的重要資料，例如數量、產地及目的地，並置於當眼位置。本集團規定所有標籤不得覆蓋客戶的標籤或紙箱上的標記。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恪守數據私隱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確保客戶私隱保護數據保密。所有從客戶及其他公司收集的資料均須保密。該等文件在處置前會被撕碎，確保有關文件及客戶資料不會外洩。

於2022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標籤、知識產權及私隱的不合規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供應鏈對業務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實現整個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區	2022年
香港	411
中國內地	636
日本	153
韓國	51
意大利	733
台灣	163
法國	94
瑞士	73
合計	2,3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推廣一站式綠色物流解決方案的先驅，本集團積極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分享可持續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並賺取綠色效益。本集團已制定管理措施以識別及管理供應鏈風險，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優先考慮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更佳管理的供應商，及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向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廢物解決方案，在中國設立五個收集點，並發展回收及逆向物流，而回收材料最終可用於已建立可持續經營週期的零售店。

本集團不斷努力減少廢物及促進循環經濟。我們將繼續識別及管理供應鏈風險，並於未來為客戶推廣可持續產品及服務。

綠色供應鏈

近年，社會各界開始日漸注重可持續發展。香港政府、本集團的上下游供應鏈，乃至高端客戶，均關注我們營運的可持續情況，並寄予厚望。為滿足持份者所需及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採取行動，減少日常營運的碳足跡。我們期望，憑藉其資源、工作文化及影響力，可以切合客戶對可持續發展的需求，並為朝向綠色物流行業轉型出力。2022年第三屆綠色能源、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國際會議已於北京舉行，我們的一站式綠色物流服務獲選為大會的研究個案之一，讓我們深感自豪。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綠色供應鏈，支持行業於各個層面的轉型。

反貪污

我們致力以道德及合法的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並促進誠信文化。我們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於展開業務關係及此後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將此信念傳達予所有供應商、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以「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作為指引，當中載列有關疏通費、餽贈及款待、慈善捐贈、政治獻金等的規定和要求。本集團不得直接或在任何組織或個人協助下支付、提議、索要、提出賄賂條件或接受賄賂。於入職過程中，我們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培訓，藉以提高僱員的意識，秉持高道德標準。我們亦定期為全體現職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並由上而下強制全部Cargo Services僱員參加。

於2022財年，我們並不知悉在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洗錢方面存在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亦無針對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貪污行為而進行的法律案件。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制訂「行為守則」，僱員須就任何代表本集團工作的人士的任何涉嫌道德或法律失當行為的個案即時向其直屬經理或財務總監報告。或者，可選擇首先向其經理或當地人力資源代表報告，而該經理或代表必須向財務總監報告。本集團亦鼓勵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任何違規情況。

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及所有違反守則的活動，或隱瞞資料或未能報告任何已知或懷疑他人的違規行為。上述所有行為亦被視作違反守則。

由於本集團認真對待此項報告，並希望全面調查潛在及實際違規行為，故宜以匿名方式作出報告。所有報告及查詢盡可能以保密方式處理，以保持匿名。我們重視員工的幫助，彼等識別我們需要解決的潛在問題，並確保報告保密，包括報告者的身份。如發現任何人士違反守則或對投訴人或舉報人發起或威脅發起報復，均將受到紀律處分，可能包括解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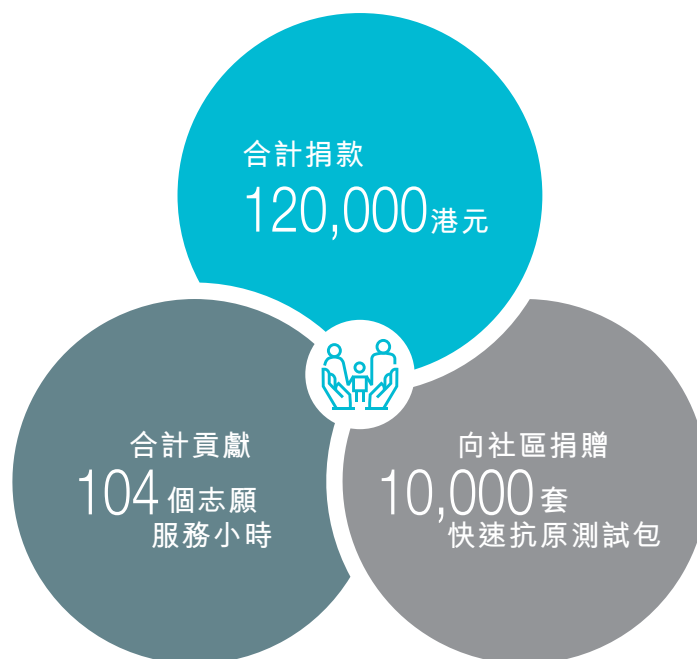
利益衝突

本集團已制訂「利益衝突政策」，為僱員提供機制，以申報任何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從而更好地管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僱員必須向本集團申報彼等或直屬家庭成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本集團與之存在業務往來的任何業務或其他組織中可能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財務權益。

參與社區活動

本集團不遺餘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支持青少年發展計劃、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參與寵物慈善演唱會，亦向多個非牟利組織捐贈快速抗原測試包等方式，積極支持社區工作，為各方送暖及關懷。

社區投資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2財年，本集團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表彰我們致力關注僱員、社會及環境。

協助年輕一代尋找合適的路徑

本集團一直支持年輕一代於多個範疇全面發展，致力激發彼等的潛能，讓其盡展所長，創造美好未來。協青社舉辦一系列運動及活動，讓年輕一代積極生活，並與彼等並肩同行。本年度，我們繼續支持協青社，並捐款50,000港元，協助年輕人探索、體驗及思考未來。

贊助可持續發展目標先鋒計劃(SDG Pioneer Program)

今年，本集團非常榮幸成為非牟利機構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的主要企業合作夥伴，攜手籌辦第三屆「可持續發展目標先鋒計劃」。該計劃旨在推動公眾及企業之間創造共享價值，本集團已捐贈40,000港元贊助有關計劃。同時，本集團的三位代表於2022可持續發展目標先鋒計劃虛擬啟動活動中擔任主講嘉賓，宣傳本集團的綠色解決方案、分享物流業向全球國際青年商會社區作出的綠色貢獻，並展示本集團如何為可持續發展目標出一分力。

支持「My Fellow 寵物慈善演唱會」

於2022財年，本集團贈予彩點娛樂公司30,000港元，贊助舉辦「My Fellow 寵物慈善演唱會」。演唱會的所得款項均已捐出，幫助被遺棄的動物。

向社區捐贈快速抗原測試包

本集團關注社區福祉，在第五波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我們向多個機構捐贈超過10,000套快速抗原測試包，包括社區中心、地方慈善機構及教會。我們希望幫助弱勢家庭解決抗疫的燃眉之急，與彼等共度時艱。

嘉泓物流與香港非牟利機構Redress合作

本集團持續與香港非牟利機構Redress合作，推動再利用和回收時裝業產生的廢物，並提供可持續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增強能力收集更多廢物，並向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從而保護環境。於2022財年，本集團合共管理1,418箱回收計劃材料，投入9小時及13名工人處理Redress的貨件。

附錄

附錄1 — 適用法律及法規

層面	法律及法規	章節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廢物處置條例》 • 《水污染管制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環境管理工作
僱傭及勞工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條例》 • 《殘疾歧視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 • 《種族歧視條例》 • 《最低工資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僱傭慣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條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僱員補償條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僱傭慣例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 	卓越營運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賄賂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競爭條例》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卓越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2 —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 環境績效

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1年
層面A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類型及各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x)	千克	3.596	9.218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54	0.257
	顆粒物(PM)	千克	0.341	0.698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4	41.6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98.1	2,383.2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94.6	181.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42.1	2,606.4
	密度(按樓面面積)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0	0.037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有害廢棄物			
	打印墨盒	噸	0.186	/
	光管	噸	0.166	/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352	/
	密度(按樓面面積)	噸/平方米(千)	0.0028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73.01	/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平方米	0.0022	/
層面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5,321.677	5,406.704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0428	0.0764
關鍵績效指標 A2.2	耗水量			
	總耗水量	立方米	8,705	4,644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070	0.066
關鍵績效指標 A2.5	包裝材料總量			
	塑料	噸	13.80	14.10
	紙張及紙箱	噸	338.82	12.64
	金屬	噸	0	4.11
	包裝材料總量	噸	352.62	30.85
	包裝材料密度	噸/平方米	0.00283	0.00754

社會績效

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2022年	2021年	
層面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勞工總數			
	性別	男性	202	189
		女性	308	245
	僱傭類型	總經理或以上	18	16
		高級經理	37	59
		高級職員、文員	373	236
		合同工	82	123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	0
		20-29歲	51	40
		30-39歲	197	192
		40-49歲	162	109
		50歲或以上	100	93
	地區	香港	222	233
		中國內地	288	201
關鍵績效指標 B1.2	僱員流失率			
	性別	男性	21.29%	19.57%
		女性	18.51%	17.55%
	年齡段	19歲或以下	0.00%	0.00%
		20-29歲	21.57%	37.50%
		30-39歲	24.87%	16.14%
		40-49歲	17.28%	14.68%
		50歲或以上	12.00%	19.35%
	地區	香港	12.61%	20.17%
		中國內地	25.00%	16.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2022年	2021年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工作相關死亡	0	0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而損失的日數	0	0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性別	男性	39.82%	43.55%
		女性	60.18%	56.45%
	僱員類別	總經理或以上	3.76%	3.69%
		高級經理	8.19%	13.59%
高級職員、文員		74.78%	54.38%	
合同工	13.27%	28.34%		
關鍵績效指標 B3.2	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男性	15	15
		女性	15	15
	僱員類別	總經理或以上	15	15
		高級經理	15	15
高級職員、文員		15	15	
合同工	15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2022年	2021年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供應鏈管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內地	636	555
		香港	411	430
		韓國	51	24
		意大利	733	647
		日本	153	147
		台灣	163	476
		法國	94	93
		瑞士	73	64
供應商總數	2,314	2,436		
層面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		0	0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投訴數目		0	0
層面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法律案件數目		0	0
關鍵績效指標 B7.3	反貪污培訓課程的培訓時數	董事	1.5	9
		員工	1.5	12
層面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以現金捐款)(港元)			
		教育	50,000	268,060
		其他	70,000	205,000
	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以服務時數)			
	其他	104	9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3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遵守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遵守	報告指引；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匯報範圍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遵守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界限及 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	環境管理工作； 排放及廢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及廢物 — 氣體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 溫室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廢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廢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及廢物 — 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 專業廢物解決方案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排放及廢物 — 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遵守	資源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 減少能源消耗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遵守	資源管理 — 用水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 減少能源消耗 — 嘉泓物流以電動貨車配送 — 碳抵銷計劃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資源管理 — 用水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遵守	資源管理 — 使用包裝物料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遵守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所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遵守	環境及自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遵守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	僱傭慣例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遵守	招聘人才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遵守	招聘人才 — 解僱及退休安排
B2 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	職業健康及安全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遵守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安全管理
B2.2	因工傷而損失的日數。	遵守	職業健康及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職業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遵守	招聘人才 — 人才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遵守	招聘人才 — 人才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遵守	招聘人才 — 人才培訓
B4勞動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	僱傭慣例；勞動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遵守	勞動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	勞動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遵守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遵守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	產品責任；廣告及標籤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遵守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遵守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遵守	產品責任 — 保護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遵守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產品責任 — 客戶私隱保護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遵守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遵守	反貪污 — 舉報制度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遵守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遵守水平	章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遵守	參與社區活動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遵守	參與社區活動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遵守	參與社區活動 — 社區投資概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4頁至179頁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中任何與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及附註1(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466.0百萬港元，並就其錄得1.1百萬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率，按金額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估計虧損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客戶的還款歷史、現行市況、客戶特定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有關評估涉及由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算。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管理層於釐定虧損撥備水平時須行使重大主觀判斷。

我們於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定有關估算信用虧損撥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通過抽樣，核對銷售發票內的個別項目及其他相關文件，評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被歸入恰當賬齡類別；
- 檢查管理層形成有關判斷所使用的信息，以評估管理層估算的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價歷史虧損率是否已經就當前的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的調整；及
- 根據貴集團的信用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1(d)的會計政策。

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22年3月，貴集團完成收購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lport Cruise集團」)，總代價為238.1百萬港元。購買代價可根據Allport Cruise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予以調整。</p>	<p>我們評估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檢查購股協議及評估管理層對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
<p>於收購日期確認無形資產8.9百萬港元及收購產生之商譽202.3百萬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p>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購買代價的公平值由董事根據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進行評估，該估值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釐定適當的收益增長率、貼現率及所收購業務表現的可能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質疑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1)通過與可得市場資料進行比較得出的折現率；及(2)通過與Allport Cruise集團的歷史業績及經批准預算進行比較，得出其業績可能結果的各種情況；
<p>我們將此項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購買代價(須作出調整)本身具有主觀性，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從而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比較可得市場資料、Allport Cruise集團的歷史表現及經批准預算，質疑收益增長率的合理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事項的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我們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整體股東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單獨或匯總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方思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3	2,787,972	2,673,424
服務成本		(2,271,127)	(2,170,696)
毛利		516,845	502,728
其他收入	4(a)	8,927	1,316
其他收益淨額	4(b)	877	2,643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366,185)	(329,690)
經營溢利		160,464	176,997
融資成本	5(a)	(13,746)	(7,96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1,043	956
除稅前溢利	5	147,761	169,984
所得稅	6(a)	(48,254)	(46,635)
年內溢利		99,507	123,34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6,632	83,413
非控股權益		12,875	39,936
年內溢利		99,507	123,349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32.2	32.9
攤薄		32.2	32.9

第102至17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年內溢利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9,507	123,3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2,048	846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048)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5,922)	(5,0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585	119,09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6,361	77,296
非控股權益		8,224	41,8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585	119,099

第102至17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7,111	226,6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c)	379	14,485
無形資產	12	7,391	2,222
商譽	13	224,559	25,1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8,878	8,85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2,568	2,219
其他金融資產	17	1,369	408
應收貸款	21	5,102	—
遞延稅項資產	26(b)	3,172	2,622
		510,529	282,62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8	614,902	578,677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30(b)	6,920	8,109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	30(b)	13,740	98,6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b)	308	35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b)	6,251	1,5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271	5,827
定期存款		7,8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98,202	295,143
		953,478	988,2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2	347,360	472,673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30(b)	264,936	8,147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30(b)	4,955	9,4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b)	112	18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b)	—	62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	285,183	158,948
租賃負債	24	41,257	50,049
即期稅項	26(a)	16,883	25,954
		960,686	725,997
(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淨值		(7,208)	262,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3,321	544,8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1,715	2,648
租賃負債	24	56,404	62,472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25	8,149	12,249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30(b)	23,168	—
遞延稅項負債	26(b)	—	2,990
		89,436	80,359
資產淨值			
		413,885	464,515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2,154	2,154
儲備		350,117	400,9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2,271	403,107
非控股權益		61,614	61,408
權益總額		413,885	464,515

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劉石佑先生

董事
顏添榮先生

第102至17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金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50	194,465	291	15,438	8,966	131,547	352,657	96,543	449,200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83,413	83,413	39,936	123,349	
其他全面收益	9	—	—	68	(6,665)	480	(6,117)	1,867	(4,250)	
全面收益總額		—	—	68	(6,665)	83,893	77,296	41,803	119,099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27(b)(i)	—	(59,993)	—	—	—	(59,993)	—	(59,99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7(b)(iii)	—	—	—	—	—	—	(44,290)	(44,290)	
轉入儲備金		—	—	482	—	(482)	—	—	—	
發行股份	27(c)(i)	48	46,222	—	—	—	46,270	—	46,27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7(c)(ii)	—	—	(38,986)	—	—	(38,986)	—	(38,986)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c)(i)	156	184,044	—	—	—	(158,337)	(32,648)	(6,78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54	364,738	(38,695)	15,988	2,301	56,621	403,107	61,408	464,5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金	匯兌儲備	公平值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154	364,738	(38,695)	15,988	2,301	—	56,621	403,107	61,408	464,515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86,632	86,632	12,875	99,507
其他全面收益	9	—	—	237	(21,508)	(1,048)	2,048	(20,271)	(4,651)	24,922
全面收益總額				237	(21,508)	(1,048)	88,680	66,361	8,224	74,585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27(b)(i)	(91,569)	—	—	—	—	—	(91,569)	—	(91,56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7(b)(iii)	—	—	—	—	—	—	—	(8,018)	(8,018)
轉入儲備金		—	—	8	—	—	(8)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7(c)(ii)	—	(25,628)	—	—	—	—	(25,628)	—	(25,62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54	273,169	(64,323)	16,233	(1,048)	145,293	352,271	61,614	413,885

第102至17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0(b)	227,921	230,575
已付香港利得稅		(6,889)	(8,714)
已付香港以外稅項		(58,109)	(31,0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2,923	190,78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9,135)	(25,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5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79)	(14,485)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2,291)	(1,898)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	(6,786)
注資聯營公司之付款	15	—	(5,891)
注資合營企業之付款	16	—	(1,87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	(3,479)
已收利息		1,324	556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17	41	44
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6,084	—
存放銀行的定期存款		(7,884)	—
向董事貸款		(5,494)	—
購買股本證券的付款		(2,01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743)	(58,7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516,953	365,121
償還銀行貸款	20(c)	(390,865)	(291,88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0(c)	(66,246)	(61,20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0(c)	(5,365)	(5,400)
已付利息	20(c)	(8,381)	(2,569)
已付股東股息	27(b)(i)	(91,569)	(59,99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7(b)(iii)	(8,018)	(44,29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7(c)(i)	—	46,27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之付款	27(c)(ii)	(25,628)	(38,9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119)	(92,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061	39,14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120	255,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28)	69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98,153	295,120

第102至179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載列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前提為其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953,478,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為960,68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7,208,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購買代價的流動部分217,085,000港元，其中204,624,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的應付Cargo Service Group款項。

儘管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於同日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11,35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147,761,000港元及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62,923,000港元。此外，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將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的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的購買代價204,624,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權益結算。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之擬備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照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之說明按公平值呈列除外：

- 業務合併產生的應付購買代價(見附註1(d))；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1(h))；及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見附註1(r)(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續)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多項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d) 業務合併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過程，以及所收購的一組是否有能力產生產出。

於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平值計量，與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相同。所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議價購買之任何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轉讓代價不包括與結算先前存在的關係有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責任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否則，其他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的應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根據附註1(p)或1(q)視乎該負債性質而定，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閱附註1(h))，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參閱附註1(f))。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按合約同意下分配控制權及淨資產擁有權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因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g)及1(l)(ii))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攤佔的虧損超過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若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企業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已向相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參閱附註1(l)(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損益會互相抵銷，其以本集團的被投資企業權益為限，惟倘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經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1(h))。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商譽

商譽代表以下兩項的差額：

- (i) 以下各項的合計金額：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與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平淨值。

倘第(ii)項超過第(i)項，差額立刻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l)(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計入出售的損益計算中。

(h)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投資除外)列賬。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說明，見附註29(e)。該等投資其後列賬如下：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在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為指定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在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於附註1(u)(iv)所載政策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l)(ii))：

- 因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而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1(k))。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未屆滿的租期內
— 傢俱及固定裝置	5-10年
— 汽車	4-8年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2-5年
— 電腦設備	3-5年
— 倉庫設備	3-10年
— 使用權資產	於未屆滿的租期內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購入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適用於估計可用而有既定的期限)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ii))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j)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有既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自損益表扣除。以下有既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及彼等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軟件	1-3年
— 網站	5年
— 未完成訂單	項目期內

攤銷的期限及方法於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就所有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遞增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i)及1(l)(ii))。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及於作出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值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l)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合約資產(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1(m))。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乃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力度下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預測有關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內各項目於整個存續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悉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u)(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續)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則其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續)****(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的商譽單位(或一組單位)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降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每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結時一致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參閱附註1(i)(i)及1(i)(ii))。

中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的情況下，也不會轉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u))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1(l)(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n))。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u))。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1(n))。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1(u)(iii))。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m))。

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計入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l)(i))。

保險報銷根據附註1(t)(i)確認及計量。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擬備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l)(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附利息的借款

附利息的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以後，附利息的借款均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則根據本集團相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以予確認(見附註1(w))。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負債是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計劃的未來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運營費用」的一部分。現時服務成本是按照當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加額計量。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貼現率為與本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在報告期末之孳息率。

當計劃的利益出現變動或計劃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計劃變動部分的當前服務成本，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會在計劃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由界定福利計劃所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資產上限影響的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iii) 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為獲取授予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按授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地增加。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與應課稅之間的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與可動用資產相抵銷的金額為限)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可扣暫時差異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計及有關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不可用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就應課稅的差額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而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能撥回，就可予扣回的差額而言，除非該等差額可於日後予以撥回，否則不會予以確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作出削減。如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撥回任何有關削減。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權依法強制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計劃於日後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清償撥備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將由第三方補償的，任何預計補償確定時，可作為個別資產確認。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撥備的賬面值。

(ii) 虧損性合約

倘本集團為達成合約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其預期可從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間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使用本集團租賃項下之資產而產生收入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之時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運代理服務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及郵輪物流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

(ii) 配送及物流服務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貼現率計算確認。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1(l)(i))。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其隨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並因此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的可使用年內實際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外匯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交易當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所收購的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已按報告期末的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另外累積。

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外國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值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者；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者；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關聯方 (續)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3、25及28載列有關商譽減值、界定福利退休責任及業務合併估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此外，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及估計，其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著最重大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目前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年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取得之合理可靠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將更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3 收益及分部報告**(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郵輪物流服務。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b)。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1,246,358	1,623,642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857,590	659,763
—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400,299	390,019
— 提供郵輪物流服務	283,725	—
	2,787,972	2,673,424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披露於附註3(b)(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續)

就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及郵輪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於履約時提供的利益。本集團的收益乃根據時間推移或所處理的單位採用輸出法確認。

就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具備原有預期持續時長為一年或更少的合約，或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第B16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合約中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本集團客戶群呈多元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 (2021年：1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者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由經營分部合併組成。

- 空運： 該分部通過空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海運： 該分部通過海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郵輪物流： 該分部為乾船塢項目提供物料運送及郵輪營運商提供郵輪補給
- 配送及物流： 該分部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i) 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服務成本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服務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歸屬於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然而，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2022年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郵輪物流 千港元	配送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 外部銷售	1,246,358	857,590	283,725	400,299	2,787,972
可呈報分部毛利	204,887	188,082	77,167	46,709	516,845
其他收入					8,927
其他收益淨額					877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366,185)
融資成本					(13,74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1,043
除稅前溢利					147,761
	2021年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郵輪物流 千港元	配送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 外部銷售	1,623,642	659,763	—	390,019	2,673,424
可呈報分部毛利	262,275	181,819	—	58,634	502,728
其他收入					1,316
其他收益淨額					2,643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329,690)
融資成本					(7,96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956
除稅前溢利					169,9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b) 分部報告(續)****(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及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金額。來自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位置。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位置、(如屬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運營地點，以及(如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運營地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543,589	644,090
中國大陸	643,435	965,990
意大利	949,588	752,973
台灣	117,221	144,741
美國	283,725	—
其他國家及地區	250,414	165,630
	2,787,972	2,673,424
特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	47,572	70,586
中國大陸	153,812	115,160
意大利	57,156	58,612
台灣	24,370	26,513
美國	208,396	—
其他國家及地區	9,580	8,720
	500,886	279,5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24	556
政府補助(附註)	7,553	668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附註17(b))	41	44
其他	9	48
	8,927	1,316
(b)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37	397
應付購買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17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6)	399
其他	2,543	1,847
	877	2,643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中申請資助。該基金旨在為僱主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現有員工或於業務復甦時聘用更多員工。根據補助金的條款，本集團須於補貼期間參照各補貼月份擬聘請的員工數目聘請足夠數目的員工。於2021年未收取該等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381	2,569
租賃負債利息	5,365	5,400
	13,746	7,969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9,778	25,037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開支	1,400	2,21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0,012	243,233
	291,190	270,487
(c) 其他運營開支(附註(i))		
核數師薪酬	4,165	4,18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9(a))	258	(1,183)
通訊開支	3,200	2,835
維修及保養開支	3,090	2,366
管理費開支		
—關聯方	2,426	2,337
—其他人士(附註(ii))	1,161	211
其他	7,079	7,031
	21,379	17,778
(d)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02	20,566
—使用權資產	67,857	64,190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5,748	154

附註：

- (i) 其他運營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 (ii) 管理費開支乃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571	7,113
往年超額撥備	(51)	(34)
	4,520	7,079
即期稅項 — 香港以外		
年內撥備	41,711	38,942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03	(8)
	45,214	38,934
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意大利預扣稅	304	953
台灣預扣稅	2,706	2,334
法國預扣稅	207	100
	3,217	3,38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697)	(2,765)
	48,254	46,6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續)**

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1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按25%(2021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意大利相關稅法，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8.1%(2021年：28.1%)計算。

根據台灣相關稅法，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0%(2021年：20%)計算。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邦企業稅及州所得稅撥備分別按21%及5.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及地區現行的適當稅率計算。

就自有關國家及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而言，意大利、台灣及法國稅務機構徵收的預扣稅稅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2021年：10%)、21%(2021年：21%)及10%(2021年：1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7,761	169,984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0,254	42,27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2,678	2,369
非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33)	(12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76	1,020
未確認之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260)	560
稅務寬免	(737)	(651)
附屬公司應佔及已分配溢利之預扣稅	256	1,1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52	(42)
其他	(732)	77
實際稅項開支	48,254	46,6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2022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顏添榮	300	5,026	—	67	5,393
陳雅雯	300	2,541	—	18	2,859
Augusta Morandin(附註(ii))	300	4,759	4,453	—	9,512
Fabio Di Nello(附註(ii))	300	4,759	4,453	—	9,5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300	—	—	—	300
陳鎮洪先生	300	—	—	—	300
秦治民先生	300	—	—	—	300
	2,100	17,085	8,906	85	28,176
2021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顏添榮	300	6,497	2,417	67	9,281
張兆明(附註(ii))	293	868	107	50	1,318
陳雅雯	300	3,708	296	18	4,322
Augusta Morandin(附註(ii))	—	—	—	—	—
Fabio Di Nello(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300	—	—	—	300
陳鎮洪先生	300	—	—	—	300
秦治民先生	300	—	—	—	300
	1,793	11,073	2,820	135	15,8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劉石佑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劉石佑先生支付任何酬金。劉石佑先生就其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較大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酬金。由於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次要於其對較大集團的責任，因此並未對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作出分配。

於2023年2月14日，劉石佑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i)任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i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條款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予以重續。

- (ii) 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的薪酬已載於附註8。張兆明先生於2021年12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載列於下文附註8的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彼等中的四名(2021年：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附註7。有關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2	12,492
酌情花紅	4,680	11,719
退休計劃供款	28	778
	4,930	24,989

於附註7所披露的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11,000,000港元	—	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9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如下：

	2022年			2021年		
	除稅前 款項 千港元	稅務優惠 千港元	除稅後 淨額 千港元	除稅前 款項 千港元	稅務優惠 千港元	除稅後 淨額 千港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責任(附註25)	2,847	(799)	2,048	1,176	(330)	846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證券	(1,048)	—	(1,048)	—	—	—
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25,922)	—	(25,922)	(5,096)	—	(5,096)
其他全面收益	(24,123)	(799)	(24,922)	(3,920)	(330)	(4,250)

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6,632,000港元(2021年：83,413,000港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9,471,000股(2021年：253,580,000股)為基準計算如下：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76,100	250,000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	—	2,976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代價股份	—	3,12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6,629)	(2,519)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471	253,58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及 固定裝置	汽車	辦公室 設備及機器	電腦設備	倉庫設備	小計	使用權資產	總計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4,472	2,465	4,237	16,599	6,397	76,244	160,414	274,873	435,287
匯兌調整	(904)	(134)	(41)	40	93	845	(101)	(3,449)	(3,550)
添置	1,272	250	1,212	467	417	46,980	50,598	28,015	78,613
出售	(2,373)	(6)	(544)	(175)	(292)	(479)	(3,869)	(58,877)	(62,746)
於2021年12月31日	52,467	2,575	4,864	16,931	6,615	123,590	207,042	240,562	447,604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2,467	2,575	4,864	16,931	6,615	123,590	207,042	240,562	447,604
匯兌調整	(1,177)	(112)	(96)	(691)	(340)	(9,958)	(12,374)	(4,953)	(17,327)
添置	1,448	1,092	2,684	475	803	77,120	86,167	96,945	183,112
透過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添置	—	742	1,014	—	789	—	2,545	—	2,545
出售	—	—	—	(129)	(1,432)	(27)	(1,588)	(108,468)	(110,056)
於2022年12月31日	52,738	4,297	8,466	16,586	6,435	190,725	279,247	224,086	503,333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5,517	1,210	3,164	13,054	5,690	24,512	83,147	116,943	200,090
匯兌調整	(448)	(88)	20	68	80	(613)	(981)	(318)	(1,299)
年度支出	5,061	290	638	1,016	394	13,167	20,566	64,190	84,756
出售撥回	(2,373)	(6)	(477)	(139)	(259)	(479)	(3,733)	(58,877)	(62,610)
於2021年12月31日	37,757	1,406	3,345	13,999	5,905	36,587	98,999	121,938	220,93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7,757	1,406	3,345	13,999	5,905	36,587	98,999	121,938	220,937
匯兌調整	(607)	(39)	(85)	(579)	(321)	(1,413)	(3,044)	700	(2,344)
年度支出	4,418	356	1,146	656	511	16,015	23,102	67,857	90,959
透過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	—	30	87	—	135	—	254	—	252
出售撥回	—	—	—	(121)	(1,387)	(17)	(1,525)	(62,057)	(63,582)
於2022年12月31日	41,568	1,753	4,493	13,955	4,843	51,172	117,784	128,438	246,22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70	2,544	3,973	2,631	1,592	139,553	161,463	95,648	257,111
於2021年12月31日	14,710	1,169	1,519	2,932	710	87,003	108,043	118,624	226,6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95,086	116,937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562	1,687
		95,648	118,624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自用租賃物業	66,986	63,254
— 汽車	871	936
	67,857	64,190
租賃負債利息	5,365	4,688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租金寬免	228 (418)	194 (3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96,945,000港元(2021年：28,015,000港元)。該等金額主要與有關物業及汽車的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及29(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b) 使用權資產(續)****(i) 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若干物業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的使用權。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2至6年。

本集團訂立的租賃不包括續訂租賃的權利。於租賃屆滿後，將重新協商所有租賃。

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因控制COVID-19擴散而推行嚴格的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以固定付款折扣形式收取租金寬免。年內之固定租賃付款之金額概述如下。

	2022年		
	固定付款 千港元	COVID-19 租金寬免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倉庫 — 香港	14,079	(291)	13,788
倉庫及辦公室 — 中國	696	(127)	569
	14,775	(418)	14,357
	2021年		
	固定付款 千港元	COVID-19 租金寬免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倉庫 — 香港	11,040	(310)	10,730

(ii) 汽車

本集團根據3至5年後到期的租約租賃若干汽車。概無租約包括續訂的權利或於租賃期末以屬便宜的價格購買租賃汽車的選擇權或可變租賃付款。

(c)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全部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網站 千港元	未完成訂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108	—	—	—	2,108
匯兌調整	(25)	(88)	—	—	(113)
添置	150	1,748	—	—	1,898
於2021年12月31日	2,233	1,660	—	—	3,893
於2022年1月1日	2,233	1,660	—	—	3,893
匯兌調整	(285)	(94)	—	—	(379)
添置	1,264	—	1,027	8,878	11,169
於2022年12月31日	3,212	1,566	1,027	8,878	14,683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1,532	—	—	—	1,532
匯兌調整	(15)	—	—	—	(15)
年度支出	154	—	—	—	154
於2021年12月31日	1,671	—	—	—	1,671
於2022年1月1日	1,671	—	—	—	1,671
匯兌調整	(127)	—	—	—	(127)
年度支出	170	—	137	5,441	5,748
於2022年12月31日	1,714	—	137	5,441	7,29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498	1,566	890	3,437	7,391
於2021年12月31日	562	1,660	—	—	2,222

年內攤銷支出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未完成訂單乃因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而產生。該交易已於2022年3月完成。已收購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3 商譽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25,142	24,633
添置(附註28)	202,276	—
匯兌調整	(2,859)	509
於12月31日	224,559	25,142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如下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空運代理業務 — 台灣	22,679	25,142
郵輪物流業務 — Allport Cruise集團	201,880	—
	224,559	25,1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3 商譽(續)**空運代理業務 — 台灣**

於2016年3月12日，本集團與各原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彼等均為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安陽運通」)的當時股東，據此本集團同意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收購安陽運通合共2,450,000股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見附註28)。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而擬備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2021年：3%)的估計平均增長率推算。所採用的增長率並未超越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15%(2021年：13%)的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反映了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並無就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識別減值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約77.4百萬港元(2021年：64.9百萬港元)(「差額」)。

下表說明倘預測期間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差額的金額變動情況。

	差額的減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100個基點	8,375	10,049
收益增長率減少100個基點	9,917	11,036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倘預測期間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等於其賬面值。

	2022年	2021年
貼現率增加至	44.3%	40.6%
收益增長率減少至	-6.2%	-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3 商譽(續)**郵輪物流業務 — Allport Cruise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Cargo Service Seafreigh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argo Service Seafreight Limited已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已同意購買Allport Cruise集團的全部股份，總代價為238,076,000港元。錄得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而擬備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5%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其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所採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13.7%的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並反映了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並無就於2022年12月31日的商譽識別減值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差額約為26.9百萬港元。

下表說明倘預測期間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差額的金額變動情況。

	差額的減少
	2022年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100個基點	19,558
收益增長率減少100個基點	16,863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倘預測期間的若干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等於其賬面值。

	2022年
貼現率增加至	15.1%
收益增長率減少至	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有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CN Investment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425,0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N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 女群島」)	50,000美元	98%	—	98%	投資控股
C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98%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1,500,000港元	98%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 配送服務
Milca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98%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廣州市嘉泓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98%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 配送服務
思顏寶品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500,000元	98%	—	100%	提供物流及配送服務
嘉泓物流(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元	98%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5,000,000新台幣	70%	—	7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 配送服務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70%	—	70%	投資控股
CN Logistics France S.A.S.	法國	40,000歐元	35.7%	—	51%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50,000,000日圓	98.1%	—	98.1%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 配送服務
CN Logistics SA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100%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S.R.L.	意大利	100,000歐元	100%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 配送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附屬公司 所持	
CN Logistics Korea Co., Limited	南韓	150,000,000韓元	60%	—	60%	空運代理業務銷售協調
Vins Mall Global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酒賓國際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9,052元	100%	—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51%	51%	—	投資控股
CS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51%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	香港	1,500,000港元	51%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嘉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1,220,000美元	51%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Allport Cruis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郵輪物流服務
Allport Cruise Services Inc	美國	—	100%	—	100%	提供郵輪物流服務
CN Logistics Vietnam Co., Limited	越南	155,220美元	51%	—	51%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CNShipforShop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商服務

中國大陸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澳門法人獨資)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立CN Logistics Vietnam Co., Limited及CNShipforShop Limited，初步注資額分別為155,220美元及10,000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見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有關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之間抵銷前的金額。於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之個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非控股權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185,520	285,156
非流動資產	3,452	13,034
流動負債	(119,382)	(216,899)
非流動負債	(689)	(5,452)
資產淨值	68,901	75,83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3,762	37,161
收益	328,941	735,941
年內(虧損)/溢利	(1,806)	20,370
全面收益總額	(4,422)	23,87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885)	9,98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35,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6,240	86,5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67	4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1,672)	(75,5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其中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CN Logistics (Macau) Limited	註冊成立	澳門	25,000澳門元	49%	—	5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Thailand) Co., Limited	註冊成立	泰國	1,000,000泰銖	49%	—	49%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Luxlogic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20%	—	20%	提供電商平台解決方案
安吉嘉泓物流(上海)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49%	—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 及配送服務

本集團通過參與聯營公司董事會獲得重大影響力。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且非個別重大。

該等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8,878	8,85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款項總額		
— 經營所得溢利	575	606
— 其他全面收益	—	(59)
— 全面收益總額	575	5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下表載有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所有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CN FM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2,000,000令吉	50%	—	5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PJF Wine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300美元	50%	—	50%	投資控股

所有上述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且非個別重大。

合營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合營企業的總賬面值	2,568	2,219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款項總額		
— 經營所得溢利	468	351
— 其他全面收入	(119)	(7)
— 全面收益總額	349	344

17 其他金融資產**(a)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971	—

上市股本證券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7)的股份。本集團指定其於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因為該投資乃為戰略目的而持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從此投資收取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7 其他金融資產(續)**(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398	408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於Allport Cargo Services Korea Limited及上海國際經貿報關行有限公司(分別於韓國及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之股份。兩間公司均從事提供貨運代理相關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自Allport Cargo Services Korea Limited收取股息41,000港元(2021年：44,000港元)外，概無自該等投資收取其他股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464,945	500,77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9,915	66,433
	524,860	567,205
合約資產		
因履行貨運代理合約而產生	15,232	11,472
因履行郵輪物流而產生	74,810	—
	90,042	11,472
	614,902	578,677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於一年後收回的租賃物業租金按金4,717,000港元(2021年：5,629,000港元)(於租賃期末可予退還或結算)外，所有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41,848	305,465
1至2個月	75,687	138,985
2至3個月	35,313	30,311
3個月以上	12,097	26,011
	464,945	500,772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到期應付。

(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來自若干貨運代理合約的未開票金額，乃由於該等合約使用輸出法確認的收益超出於報告期末已向客戶開票的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過往期間完成(或部分完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為11,472,000港元(2021年：1,663,000港元)。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或用於為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以擔保支付予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款項及客戶的履約保函，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202	295,143
銀行透支(附註23)	(49)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153	295,120

附註：中國境內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於2022年12月31日，適用該等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為83,555,000港元(2021年：97,32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7,761	169,98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1,324)	(556)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a)	(41)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b)	(1,037)	(397)
融資成本	5(a)	13,746	7,969
折舊費用	5(d)	90,959	84,756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5(d)	5,748	154
租金寬免	11(b)	(418)	(3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9(a)	258	(1,183)
應付購買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8	2,177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1,043)	(956)
外幣匯兌虧損		16,144	1,60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6,202	(212,776)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		1,579	28,620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減少／(增加)		84,892	(14,519)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4,697)	(1,3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1,922)	158,739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增加		(32,603)	2,147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減少)／增加		(4,461)	9,316
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698)	(63)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減少		(3,301)	(559)
經營所得現金		227,921	230,5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附註23)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88,717	147,839	236,55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5,121	—	365,121
償還銀行貸款	(291,880)	—	(291,88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61,207)	(61,20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5,400)	(5,400)
已付利息	(2,569)	—	(2,56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70,672	(66,607)	4,065
匯兌調整	(385)	(1,681)	(2,066)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或續新現有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27,880	27,880
租金寬免(附註11(b))	—	(310)	(310)
利息開支(附註5(a))	2,569	5,400	7,969
其他變動總額	2,569	32,970	35,539
於2021年12月31日	161,573	112,521	274,0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附註23)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1,573	112,521	274,09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16,953	—	516,953
償還銀行貸款	(390,865)	—	(390,86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66,246)	(66,24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5,365)	(5,365)
已付利息	(8,381)	—	(8,38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17,707	(71,611)	46,096
匯兌調整	(812)	1,270	458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或續新現有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96,945	96,945
終止租賃的租賃負債減少	—	(46,411)	(46,411)
租金寬免(附註11(b))	—	(418)	(418)
利息開支(附註5(a))	8,381	5,365	13,746
其他變動總額	8,381	55,481	63,862
於2022年12月31日	286,849	97,661	384,51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款項包括以下內容：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71,611	66,607
	71,611	66,6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款項與以下內容有關：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71,611	66,607
	71,611	66,607

21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貸款如下：

(a)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

借款人姓名	Augusta Morandin	Fabio Di Nello
與本公司的關係	董事	董事
貸款條款		
— 年期及還款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 貸款金額	330,000歐元	330,000歐元
— 利率	主要再融資操作 — 固定利率招標 歐洲中央銀行固定利率	主要再融資操作 — 固定利率招標 歐洲中央銀行固定利率
— 抵押品	無	無
貸款結餘		
— 於2021年1月1日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551,000港元	2,551,000港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未貼現)		
— 於2022年	2,747,000港元	2,747,000港元
— 於2021年	—	—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未支付的款項，亦無就該等貸款的本金額或利息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266,919	376,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412	86,095
	340,331	462,993
合約負債		
履行貨運代理合約前預先開具的票據	7,029	9,680
	347,360	472,673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7,796	300,046
1至3個月	90,326	66,047
超過3個月	8,797	10,805
	266,919	376,898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根據若干貨運代理合約於服務履約前向客戶開票的款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的所有合約負債已確認為收益。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85,183	158,948
1年後但於2年內	596	683
2年後但於5年內	1,119	1,965
	1,715	2,648
	286,898	161,59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0(a))	49	23
無抵押銀行貸款	286,849	161,573
	286,898	161,596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年息介乎0.68%至7.67%（2021年：年息0.38%至3%）。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受與滿足本集團若干資本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所限，其於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融資應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4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償還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年內	41,257	50,049
1年後但於2年內	19,735	21,562
2年後但於5年內	14,882	21,332
5年後	21,787	19,578
	56,404	62,472
	97,661	112,521

25 僱員退休福利**(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於任何終止的情況下，本集團須依法向其意大利僱員支付遣散費。

意大利法律規定，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之日，僱主須向所有僱員支付遣散費賠償（「遣散費賠償」）。遣散費賠償乃根據年度薪金（普通薪金，不包括獎金、差旅費及一次性項目）除以13.5（相當於約7.41%）計算，於每年12月31日按通脹率75%加固定利率1.5%進行重估。

當僱傭關係仍持續時，該法律亦規定僱員要求提前提取部分遣散費賠償之可能性。就職至少8年之僱員可要求部分提取。合資格僱員可要求最高70%遣散費賠償之預付款。僅於僱傭關係期間可獲得預付款。

遣散費賠償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獨立精算估值乃由Olivieri Associati（其為意大利註冊精算師）的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而擬備。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全部或部份供款責任之現值	8,149	12,249

上述負債的一部分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將涉及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動，因此不適宜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支付約138,000港元(2021年：138,000港元)以作供款。

(ii)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249	12,808
重新計量：		
— 人口統計學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18)	24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4,311)	(1,285)
— 其他精算虧損	1,482	86
	9,402	11,633
該計劃支付的福利	(1,946)	(615)
即期服務成本	1,445	2,269
利息成本	(45)	(52)
匯兌調整	(707)	(986)
於12月31日	8,149	12,249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5.1年(2021年：28.0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i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1,445	2,269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利息淨額	(45)	(52)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總額	1,400	2,217
精算收益	(2,847)	(1,17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2,847)	(1,176)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1,447)	1,041

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利息淨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中確認。

(iv)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貼現率	1.03%	0.88%

以下分析顯示，界定福利退休責任乃由於重大精算假設發生0.5%的變動而增加/(減少)。

	2022年		2021年	
	增加0.50% 千港元	減少0.50% 千港元	增加0.50% 千港元	減少0.50% 千港元
貼現率	(7,537)	8,840	(11,085)	13,319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以各方每月1,500港元的供款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以及本集團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續)****(iii) 中央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市政府機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關供款。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以及本集團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數額。

(iii) 台灣勞工退休金

於台灣，本集團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將每名僱員月薪的6%繳納至於勞保局設立的個人退休金賬戶。根據此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將固定金額繳納至勞保局，而無需承擔額外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數額。

(iv) 美國退休計劃

於美國，符合若干年齡及服務要求的僱員有資格成為401(k)計劃的參與者。本集團與僱員作出等額供款，介乎總收入的3%至10%，上限為可扣稅的法定限額。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受僱12個月後全數歸屬，而本集團可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數額。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沒收及使用供款。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571	7,113
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產生的應付稅項	736	—
已付暫繳稅	(3,909)	(4,140)
	1,398	2,973
即期稅項 — 香港以外		
撥備結餘	14,224	22,981
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產生的應付稅項	1,261	—
	15,485	22,981
	16,883	25,9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折舊撥備及 有關折舊之間 的差額	使用權資產 的折舊費	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0	588	(5,645)	1,561	162	(3,094)
匯兌調整	(123)	—	414	—	—	291
計入損益	531	39	2,241	—	—	2,811
記入儲備	—	—	—	(330)	(46)	(376)
於2021年12月31日	648	627	(2,990)	1,231	116	(368)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折舊撥備及 有關折舊之間 的差額	使用權資產 的折舊費	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界定福利 退休責任	預期 信貸虧損	未動用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648	627	(2,990)	1,231	116	—	(368)
匯兌調整	(387)	—	29	—	—	—	(358)
計入/(扣除)損益	(188)	166	2,961	—	155	1,603	4,697
記入儲備	—	—	—	(799)	—	—	(799)
於2022年12月31日	73	793	—	432	271	1,603	3,172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72	2,622
遞延稅項負債	—	(2,990)
	3,172	(3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12,145,000港元(2021年：7,088,000港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本公司已決定有關溢利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未就分派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時應付之預扣稅項確認27,605,000港元(2021年：9,143,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的個別權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50	194,465	—	(7,973)	188,442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038	21,038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27(b)(i)	—	(59,993)	—	—	(59,993)
發行股份	27(c)(i)	48	46,222	—	—	46,27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7(c)(ii)	—	—	(38,986)	—	(38,986)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c)(i)	156	184,044	—	—	184,2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	2,154	364,738	(38,986)	13,065	340,971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154	364,738	(38,986)	13,065	340,971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061)	(5,061)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27(b)(i)	—	(91,569)	—	—	(91,56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7(c)(ii)	—	—	(25,628)	—	(25,62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	2,154	273,169	(64,614)	8,004	218,71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b) 股息****(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2021年：9港仙)	35,893	22,950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2021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	27,610	33,132
報告期末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2021年：9港仙)	—	24,849
	63,503	80,931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21年：37,500,000港元)	33,132	37,500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9港仙 (2021年：零港元)	24,849	—

(iii)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股息8,018,000港元(2021年：44,29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c) 股本****(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0.001美元)	50,000,000	390,000	50,000,000	390,000
已發行且已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76,100	2,154	250,000	1,9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0,000	156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	—	—	6,100	48
於12月31日	276,100	2,154	276,100	2,154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36,150,000港元。

於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自非控股權益收購CN Logistics S.R.L.及CN LOGISTICS SA 30%及40%的股權，以完成日期每股股份9.2港元的公平值作為代價，另加現金代價500,000歐元(相當於4,536,000港元)。股份公平值超出其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1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0,120,000港元。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6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以將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緊密相聯，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及透過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董事及／或授權人士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從公開市場認購及／或購買獎勵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獎勵股份計劃的有效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計為期10年，或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提前終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在香港聯交所購入7,797,000股本公司股份(2021年：5,079,000股)，總金額約為25,628,000港元(2021年：38,986,000港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人士授予股份。

購買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反映為記入本公司資本儲備。僱員為獲取授予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按授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資本儲備亦相應地增加。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該分派及派發股息須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而且在緊隨分派及派發股息後，本公司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股份溢價乃歸因於收購非控股權益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本公司股份(見附註27(c)(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儲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非處於清算狀態，否則其不可分派，但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根據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股東現有股份面值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及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

(iii) 儲備資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根據彼等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調用各個年度除稅後溢利的10%至儲備資金，直至結餘達致相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金的50%。儲備資金可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金。

根據台灣當地法律，台灣的附屬公司亦須撥出年淨收入的10%減去任何累計赤字作為儲備資金，直至該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的100%為止。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透過為服務釐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制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8 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N Investment Limited（「CN香港」）與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CN香港已同意購買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Allport Cruis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lport Cruise集團」）的全部股份，總購買代價約為185,84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9.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2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結付。代價可根據Allport Cruise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予以調整。下文載列摘錄自買賣協議的代價調整公式：

代價調整： **上調：**倘2022年經審核賬目所示Allport Cruise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2022年APAT**）等於或超過2,300,000美元，則代價將上調如下：

$$AA = 185,840,000 \text{ 港元} \times ((APAT \div 2,000,000 \text{ 美元}) - 115\%)$$

其中：

AA 指CN香港應付的額外購買代價金額，最高金額為92,920,000港元

APAT 指2022年經審核賬目所示的2022年APAT

下調：倘2022年經審核賬目所示的2022年APAT低於2,000,000美元，則代價將減少如下：

$$AR = 185,840,000 \text{ 港元} \times ((APAT \div 2,000,000 \text{ 美元}) - 100\%)$$

其中：

AR 指將減少的代價金額，最高金額為185,840,000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3月完成。於收購日期的向上調整為30,824,000港元，將以發行額外3,35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Allport Cruis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llport Cruise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以項目為基礎為乾船塢提供物料運送及郵輪補給。完成後，Allport Cruise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lport Cruise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1,000,000港元已從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運營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8 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2,293
無形資產	8,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89,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4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390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72,308)
貿易應付款項	(5,650)
應付稅項	(3,365)
	35,800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附註(i))	202,276
	238,076
應付購買代價(附註(ii))	238,076
	千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6,084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4

年內溢利包括Allport Cruise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約14,0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收益包括Allport Cruise集團產生的約283,72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2022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收益總額將約為343,522,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24,4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在假設收購事項於2022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將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附註：

- (i) 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產生的商譽乃源自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配套員工的利益。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此乃由於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預期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於扣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商譽金額與先前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29日刊發的2022年中期財務報告呈報的暫定金額不同，原因為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購買代價公平值(可按上文所述作出價格調整)於中期報告期末尚未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落實。本集團其後取得進一步資料，即向賣方尋求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資料，致使獨立專業估值師可完成是次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的估值(見下文附註ii)。因此，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計量期間調整。根據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購買代價的公平值由211,786,000港元調整至238,076,000港元，而所產生的商譽則由175,986,000港元調整至202,276,000港元。

- (ii) 購買代價包括或然安排。於收購日期應付購買代價的公平值(於附註(i)所述計量期間調整後)為238,076,000元，為概率加權預期現金流出的現值，當中計及管理層對Allport Cruise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的估計。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購買代價仍尚未支付，惟已計入應付Cargo Service Group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217,085,000港元及23,168,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儘管預期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由於將予交付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變動及解除貼現，應付購買代價已增加2,177,000港元。購買代價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及EV Cargo集團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所承受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除附註32所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不提供將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2。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的情況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15% (2021年：6%) 及31% (2021年：19%) 乃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與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獲得客戶抵押。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狀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i)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2022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1%	341,891	43
逾期1至30天	0.03%	75,709	22
逾期31至60天	0.10%	35,348	35
逾期61至90天	0.29%	8,264	24
逾期超過90天	20.08%	4,826	969
		466,038	1,093
		2021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6%	305,644	179
逾期1至30天	0.13%	139,167	182
逾期31至60天	0.46%	30,450	139
逾期61至90天	0.95%	21,481	203
逾期超過90天	2.71%	4,865	132
		501,607	835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預期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35	2,01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58	—
減值虧損撥回	—	(1,183)
於12月31日	1,093	835

(ii)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本集團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iii)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及EV Cargo集團款項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及EV Cargo集團款項的主要條款披露於附註30(b)。經參考對手方的財力及低歷史違約率，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iv)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的主要條款披露於附註30(b)。經參考對手方的財力及低歷史違約率，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v) 向董事貸款

向董事貸款的主要條款披露於附註21。經參考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獨立運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超過特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行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易變現短期證券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2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331	—	—	—	340,331	340,331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85,183	12,613	12,612	—	310,408	288,104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4,955	—	—	—	4,955	4,9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2	—	—	—	112	1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295,899	609	1,166	—	297,674	286,898
租賃負債	44,165	21,418	17,918	23,312	106,813	97,661
	970,645	34,640	31,696	23,312	1,060,293	1,018,0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1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993	—	—	—	462,993	462,993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8,147	—	—	—	8,147	8,147
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9,416	—	—	—	9,416	9,4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10	—	—	—	810	81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0,261	703	2,130	—	163,094	161,596
租賃負債	53,182	23,445	22,895	20,444	119,966	112,521
	694,809	24,148	25,025	20,444	764,426	755,483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概要：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5.10%	97,661	4.15%	112,521
銀行貸款	1.10%	2,311	3.00%	4,008
		99,972		116,529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附註)	—	49	—	23
銀行貸款	6.57%	284,538	2.08%	157,565
		284,587		157,588
風險淨額		384,559		274,117

附註：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並不重大，並四捨五入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c) 利率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423,000港元(2021年：788,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入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因此，就固定利率借款而言，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變利率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按對相關利率變動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年化影響估計。此分析乃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買賣產生的外匯風險，買賣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本集團對此風險管控如下：

(i) 面臨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相關實體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並採用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外匯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以港元列示)								
	瑞士 澳元 千港元	法郎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12,806	1,179	283	58,346	77	—	254,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3	8,491	415	970	11,448	—	14	93,5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以及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82)	(703)	(29,547)	(3,129)	(1,772)	(8,811)	—	(58)	(65,119)
	(3,578)	(700)	(8,250)	(1,535)	(519)	60,983	77	(44)	282,7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d) 外匯風險(續)****(i) 面臨外匯風險(續)**

	2021年								
	外匯風險								
	瑞士 澳元 千港元	法郎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8	5	3,566	1,792	1,043	30,389	85	—	170,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8	46	10,000	4,600	5,182	30,342	—	186	74,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以及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75)	(398)	(6,244)	(4,755)	(852)	242	—	(187)	(31,412)
風險淨額	6,396	(347)	7,322	1,637	5,373	60,973	85	(1)	213,9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d) 外匯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於報告期末實體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22年		2021年	
	外匯匯率增加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增加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澳元	5%	(179)	5%	320
瑞士法郎	5%	(35)	5%	(17)
歐元	5%	(413)	5%	366
英鎊	5%	(77)	5%	82
日圓	5%	(26)	5%	269
人民幣	5%	3,049	5%	3,049
新台幣	5%	4	5%	4
港元	5%	(2)	5%	0
美元	5%	14,135	5%	10,696

外匯匯率降低5%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與上表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表中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就各自功能貨幣除稅前溢利的即時影響匯總，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呈列目的)。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採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金額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此分析乃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e) 公平值計量****(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398	—	—	398
上市股本證券	971	971	—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負債的應付購買代價	240,253	—	—	240,253
	241,622	971	—	240,651
	於2021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 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8	—	—	408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各公平值層級之間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15%的貼現率(2021年:15%)、售價、銷量及被投資公司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公平值隨貼現率的增加而下降，隨售價、銷量及被投資公司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的增加而上升。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報告期末的政府孳息曲線利率加上足夠固定信貸息差進行貼現，並就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進行調整。

應付購買代價

應付購買代價的公平值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計，當中計及多種情景及於情景分析應用的概率。應付購買代價的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就現金結算代價應用的貼現率5%及Allport Cruise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不同情景下的預期表現。公平值隨貼現率的增加而下降，隨預期純利增加及於情景分析中實現有利業務前景的可能性增加而上升。

(ii) 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且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7披露。

(b)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Cargo Services Group由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EV Cargo集團及本集團)組成。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除應付購買代價外，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的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主要為應付購買代價約240,253,000港元，其中217,085,000港元為流動部分及23,168,000港元為非流動部分。應付購買代價約204,62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2023年6月前透過發行普通股償付，而餘額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以現金及承兌票據償付。

(ii) 應收EV Cargo集團款項／應付EV Cargo集團款項

EV Cargo集團由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EV Cargo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b) 關聯方結餘 (續)****(iii)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iv) 向董事貸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見附註21)及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

(c) 關聯方交易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Cargo Services Group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534	19,257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46,915)	(43,087)
— 已付管理費	(365)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7)	(397)
EV Cargo集團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28,587	330,818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49,621)	(59,91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697	811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7,331)	(4,939)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929	4,194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40,462)	(32,864)
— 已付管理費	(3,222)	(2,548)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9,792	12,342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3,020	4,055
Lombardi Transporti S.r.l. (由本集團一名董事的 近親擁有的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5,524	5,447
董事		
— 貸款	5,494	—

(d) 與Cargo Services Group訂立之租賃安排

本集團就Cargo Services Group的若干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安排，以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1,601,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租賃期限介乎2至4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之租金為255,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應付的租金款項乃經參考Cargo Services Group向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公平協商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1 承擔

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訂約	—	34,198
	—	34,198

3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見附註23)。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融資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本集團提取的融資金額，即267,100,000港元(2021年：152,3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62,914	62,9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891	5,891
其他金融資產		971	—
流動資產		69,776	68,8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6,872	349,355
其他應收款項		5,369	1,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	802
		572,428	351,2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4	1,6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4,795	77,394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30(b)	214,772	37
		401,371	79,090
流動資產淨值		171,057	272,1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833	340,971
非流動負債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3,168	—
資產淨值		217,665	340,971
資本及儲備	27(a)		
股本		2,154	2,154
儲備		215,511	338,817
權益總額		217,665	340,971

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劉石佑先生董事
顏添榮先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4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宣派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更多詳情於附註27(b)披露。

35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劉石佑先生。該實體並無產生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6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的呈列</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i>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2,787,972	2,673,424	2,020,562	1,483,849	1,538,695
除稅前溢利	147,761	169,984	116,704	67,928	62,012
所得稅	48,254	46,635	34,693	23,378	20,88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86,632	83,413	55,521	23,614	23,00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2,875	39,936	26,490	20,936	18,12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10,529	282,621	291,204	262,881	216,887
流動資產	953,478	988,250	753,396	698,022	663,542
資產總值	1,464,007	1,270,871	1,044,600	960,903	880,429
流動負債	960,686	725,997	482,961	474,907	444,1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3,321	544,874	561,639	485,996	436,300
非流動負債	89,436	80,359	112,439	107,575	79,075
資產淨值	413,885	464,515	449,200	378,421	357,225
權益					
股本	2,154	2,154	1,950	780	390
儲備	350,117	400,953	350,707	271,817	234,19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2,271	403,107	352,657	272,597	234,583
非控股權益	61,614	61,408	96,543	105,824	122,642
權益總額	413,885	464,515	449,200	378,421	357,225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llport Cruise」	指	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Allport Cruise收購事項前由CS海運全資擁有
「Allport Cruise 收購事項」	指	CN香港自CS海運收購Allport Cru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22年3月23日完成
「Allport Cruise 集團」	指	Allport Cruise及其附屬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不減弱或終止的日子）
「CN英屬處女群島」	指	CN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法國」	指	CN LOGISTICS FRANCE SAS，一間於2017年7月13日於法國註冊成立的簡化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法國香港」	指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廣州」	指	廣州市嘉泓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香港」	指	C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

「CN意大利」	指	CN Logistics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N嘉達」	指	嘉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物流香港」	指	嘉宏物流有限公司(前稱CN AIRFREIGHT LIMITED、LL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OLD FLAVOUR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4年3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瑞士」	指	CN LOGISTICS S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並在商業登記處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嘉泓物流」	指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14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個別及共同指劉先生、劉女士、利亞洋行有限公司、百昌泰有限公司、CS集團、CS控股、CS海運及CS物流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公司，包括CS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CS控股集團、CS海運集團及CS物流集團，而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COVID-19」	指	新冠病毒肺炎
「CS空運」	指	嘉宏空運服務有限公司(前稱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及冠年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宏航運」	指	嘉宏航運有限公司(前稱CARGO SERVICES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1991年11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CS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

「CS集團」	指	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CS控股」	指	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一間於2004年11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CS集團全資擁有
「CS國際」	指	CS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1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S物流」	指	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 (前稱Clova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1997年4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ll及控股股東之一CS海運分別擁有25%及75%
「CS海運」	指	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CS控股全資擁有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指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EV Cargo」	指	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 (前稱Allport Cargo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V Cargo集團」	指	EV Cargo及其不時的聯繫人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除外)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人士或公司

詞彙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劉先生」	指	劉石佑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劉女士的父親
「劉女士」	指	Lau Ying Cynthia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為劉先生之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